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819404

廈門南普陀寺志

山陰虞愚
合肥沙門寄塵合編

落雲居士



登记號碼 6702

類碼 226914/T3

34年11月 日

來源 羅斯文庫

價格

98 226914/T3

陝夏門
寺志 南普
國 月言

廈門南普陀寺志序

中國名山古刹，多有志書之作。考古家既得覘文化興替之事跡，遊覽者復遂探奇訪勝之樂，意至善也。南普陀寺爲廈門最大古刹，亦爲八景之一。雖與其他七景齊名，然山水之蒼鬱，巖壑之雄奇，蓋遠過之。寺建五代前，其間興廢不一，詳寺考中自清施琅將軍重修，易名南普陀，香火漸盛，迨民國十三年，轉逢和尙更改爲十方叢林，子孫傳統之痼疾，於焉而革。民十四之際，會泉法師主斯刹，因其右偏圮宇頽寮，擴爲閩南佛學院，培植佛教人才，請常惺法師長其事。由是斯刹遂與南海普陀相輝映而名聞海內矣。後太虛大師繼任方丈，歷民十六至民二十二辛勤備至，佛法益以昌明，而退居轉逢和尙，監院覺斌芝峯大醒等，佐理其事；興教育，闢後山，築水池，置禪房，駿駿乎有一日千里之概焉。今春，予承虛大師命，任閩院論理學國文教授，課餘與寄塵上人合編斯寺寺志，歷二閱月斯志始成，全志都爲七篇：曰寺考。曰法制。曰教育。曰列傳。曰法物。曰文藝。曰公牘。寺考究斯寺之源委

廈門南普陀寺志

序

二

。法制記斯寺改爲十方叢林之法規。教育志闡院創辦歷史及各科之學程。列傳彰斯寺德職僧及居士爲法之勤勇。法物紀斯寺關於佛教美術上之貢獻。文藝錄寺內歷代名人之題詠。公牘彙各方往來之文件。凡此皆寺志組成之各因衆緣，而於文化上不無關係在焉。惜予與客塵土人均以事牽，未能一一考訂完善，深引爲憾。端供世之關懷名刹者補苴而匡正焉。茲編其嚆矢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勞働節，山陰虞愚德元識於廈門大學。
虞林，字濟明號文殊子，號龍潭草堂。甲子十四歲入學，曾服侍祖本洪師，因其音諺脫口，自得通曉漢文，更通，吳音蘇音，越音粵音，省外語音，計四十三字，研求博聞，更兼詩文，樂曲之造詣，無一不臻，其筆墨清麗，其間興感不一，著有漢中
經文集，慈惠善書。南普陀寺實開門最大古刹，本爲八景之一，擬與其廟宇共存，
中興本山之勝，遂作志於此。昔古時對佛說文出義智文那提，持寶珠燃香禮佛。

編者自序

本寺剏自五代，迄至今日，千餘年矣。而著名於世，成爲有紀律，有組織，之一大新式叢林者，近十年間之事耳。余於客歲之秋，因友之邀，再渡來廈；以襪線之才，濫充教席，撫躬自問，愧汗多矣。今春適值山陰虞君德元任斯院論理，國文，常識等教授職，舊兩重逢，倍覺歡慰。蓋虞子乃余曩在武昌佛大時之同學也。本寺向無寺志，識者憾之。吾友芝峯大醒二法師，嘗發心編輯，未果，以宏法因緣他適。監院覺斌上人，慇懃余起草，繼醒師志，余謾應之，未命筆也，後又催促，不得已商之虞子，虞子允任修飾及標點之責，余則負搜羅鑒別及督促抄錄焉，爲時閱二月歲事，今將殺青，故贅數語冠首，以誌其因緣耳。隆耀，果地，廣究，演法，笠峰諸師，均有抄錄之勞，茲特題名于斯，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有二年五月五日合肥沙門寄塵謹識於閩南佛學院。

編輯大意

一、本寺向無舊志，故參考書付之闕如；且斯志屬於初稿，未能廣爲搜羅，詳細考核，難免取材浮泛，而欠精確耳。

一、本志取材根據史實，而不涉及附會及遺傳等情，凡閃爍其辭，語焉不詳者，寧割愛勿濫，以昭慎重。

一、本志爲慎重本寺歷史起見，特借有「省志」「府志」「縣志」等爲參考書；惜咸無詳細紀載，殊屬憾事。然寺考中僅關於有紀載者，照錄無遺，蓋紀實也。

一、本寺之肇興，近十年間之事耳，故志中取材，亦以近十年爲多也，尙希先進耆德，同贊賢俊，後來英髦，幸有以教之，以補不足。

一、本志忽付印，爲時過促，掛一漏萬，勢所不免。如關於各編中之稿件，有歷史而有價值者，請繕寫清楚，郵寄本寺，以備再版採入，俾臻完美。

一、本志如有未當之處，完全由編者負責；蓋斯志雖屬於南普陀寺志，編者自有編

廈門南普陀寺志

編輯大意

二

輯權。但編者見聞有限，尚希讀者，原諒是幸！

本志首列編輯者，即註明其名：二二，五，五，寄塵謹識於閩南佛學院。

總序，擬始資列，今來不及，特請假錄文字，以存念茲。

一、本志之經典，三十一年印之單頁，姑志中亦缺，故以三十一年為止，而前半錄之，則無殊，亦即知舉。然尤志中所闡于實錄時者，則無遺失，還以實錄。

一、本志資料重本名勝古迹，特註引「名勝」、「古迹」等項，其餘參看者，詳列備考，博采他處，以補斯志。

一、本志求採拾遺衷實，而不輕遺，會以遺漏者，則列於其後，標示不載者，寧刻，雖空用其名，而尤期無以。

一、本志尚避諱忌，姑筆落舊村之闕略；且深恐無從取材，未免致空缺焉，諸君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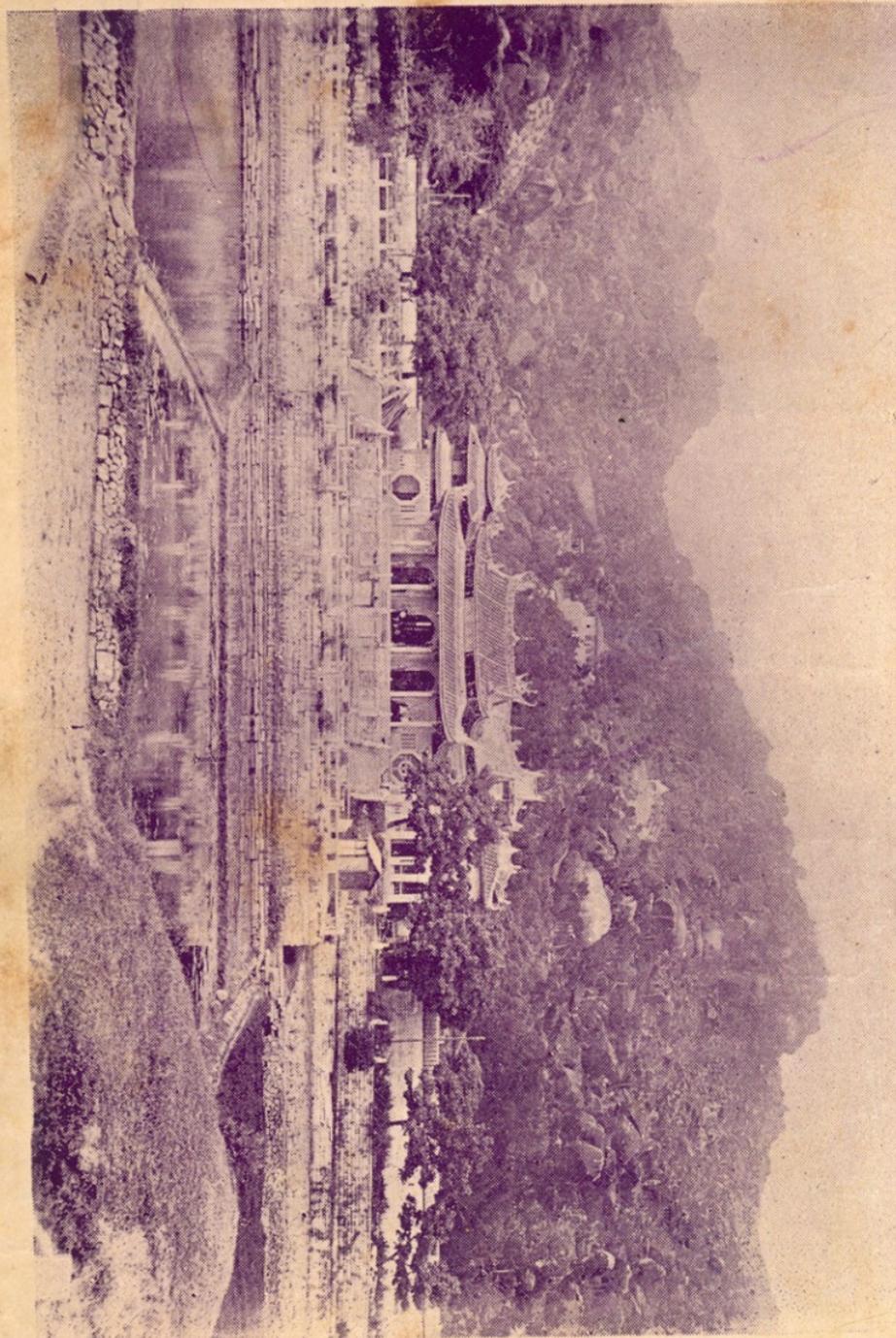
廈門南普陀寺志目錄

山圖	一	七
寺考	九	二八
法制	二九	七〇
教育	七一	一〇六
列傳	一一	一三
法物	一〇七	一三
文藝	一一五	一四四
公牘	一四五	一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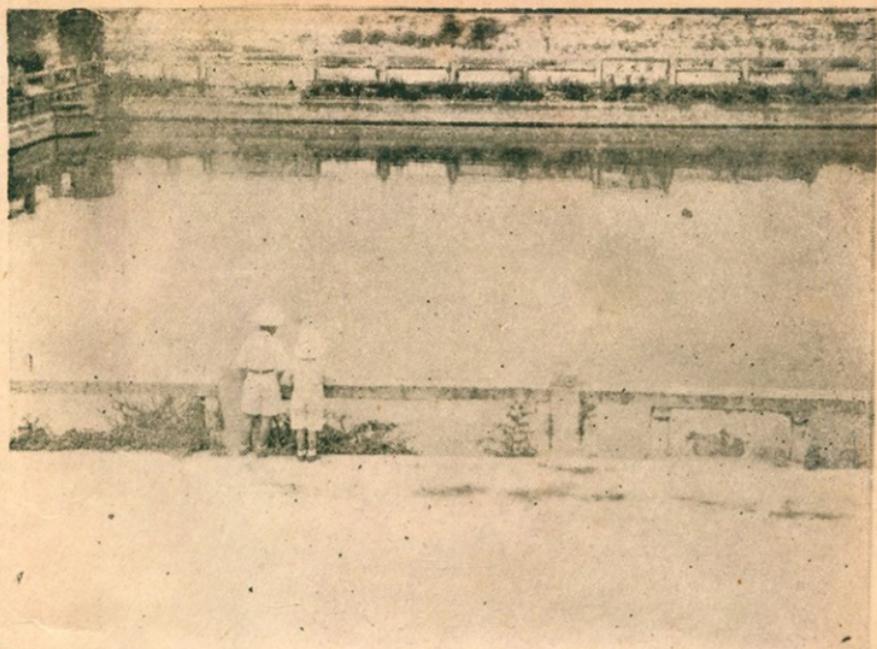
山
圖

南普陀寺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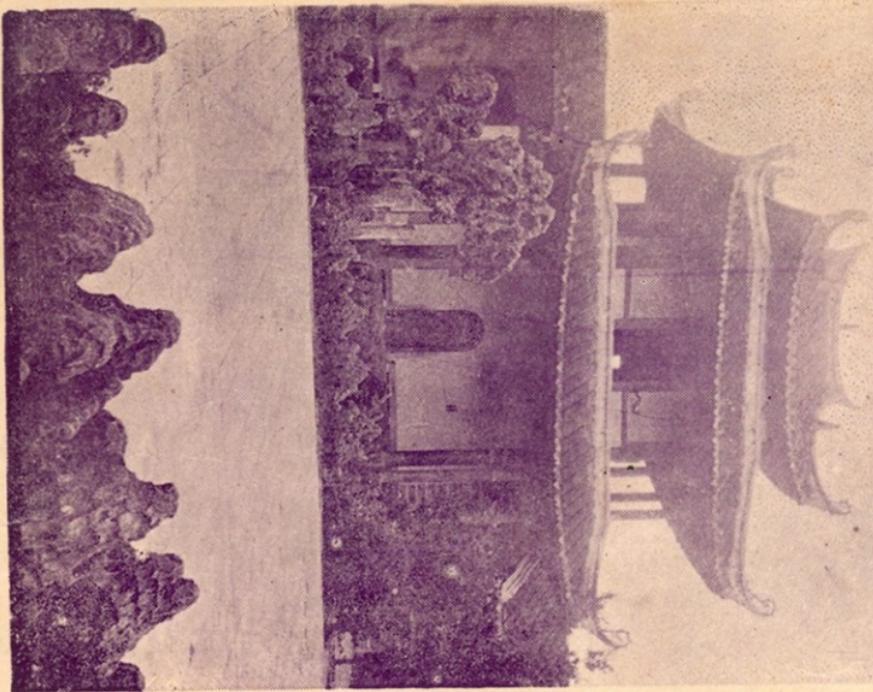
本寺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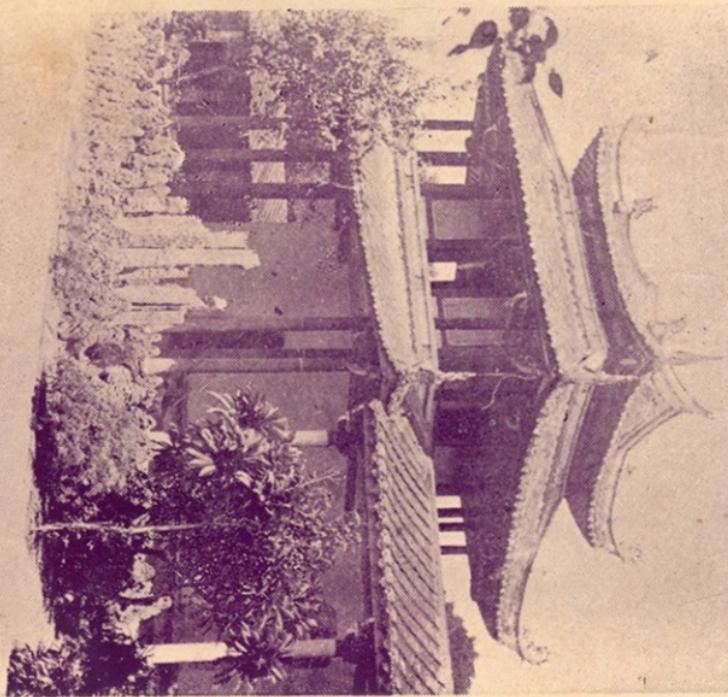
本寺山門外放生池一瞥



本寺山門之中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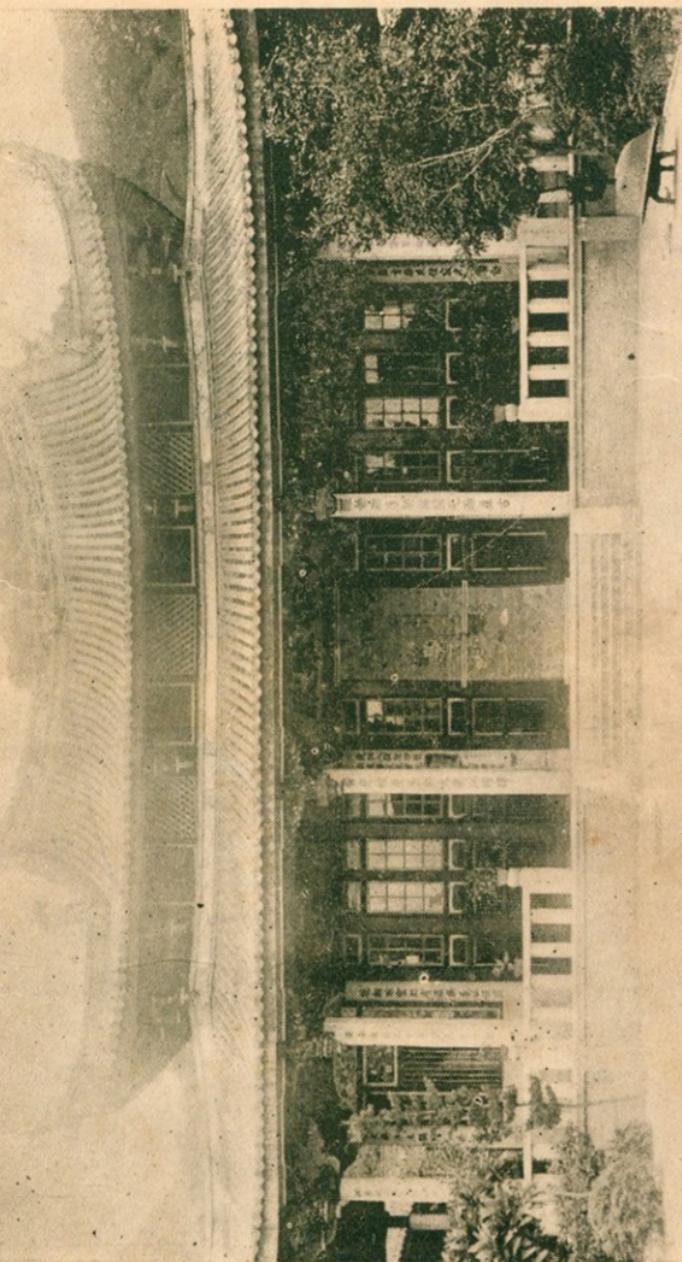


樓鐘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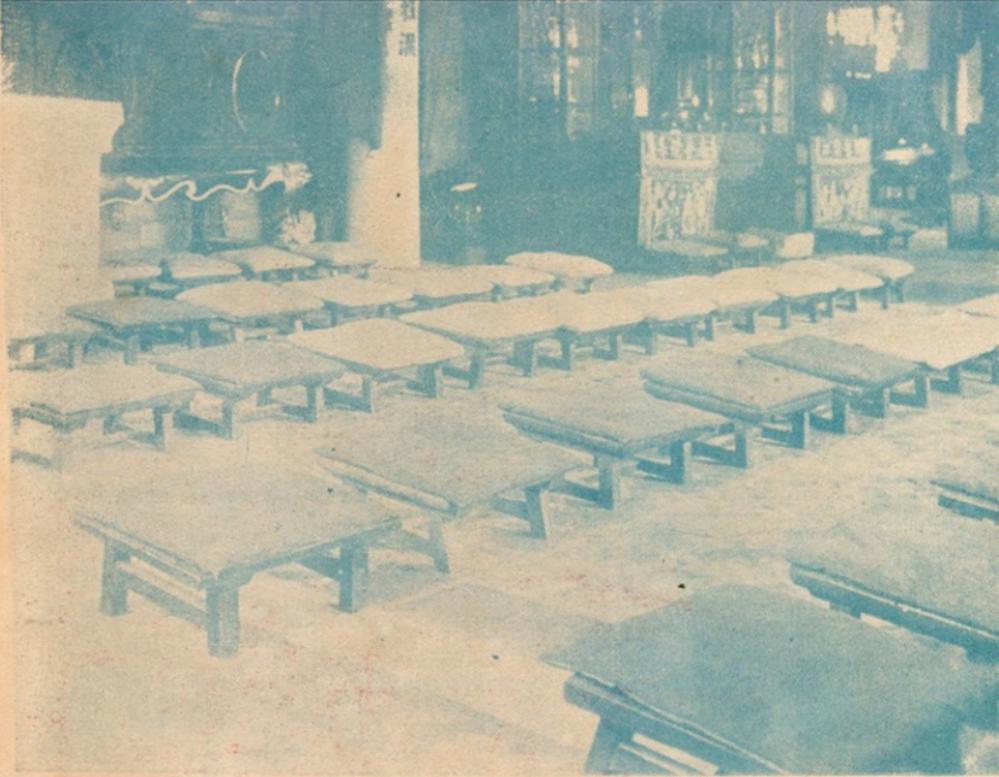
樓鼓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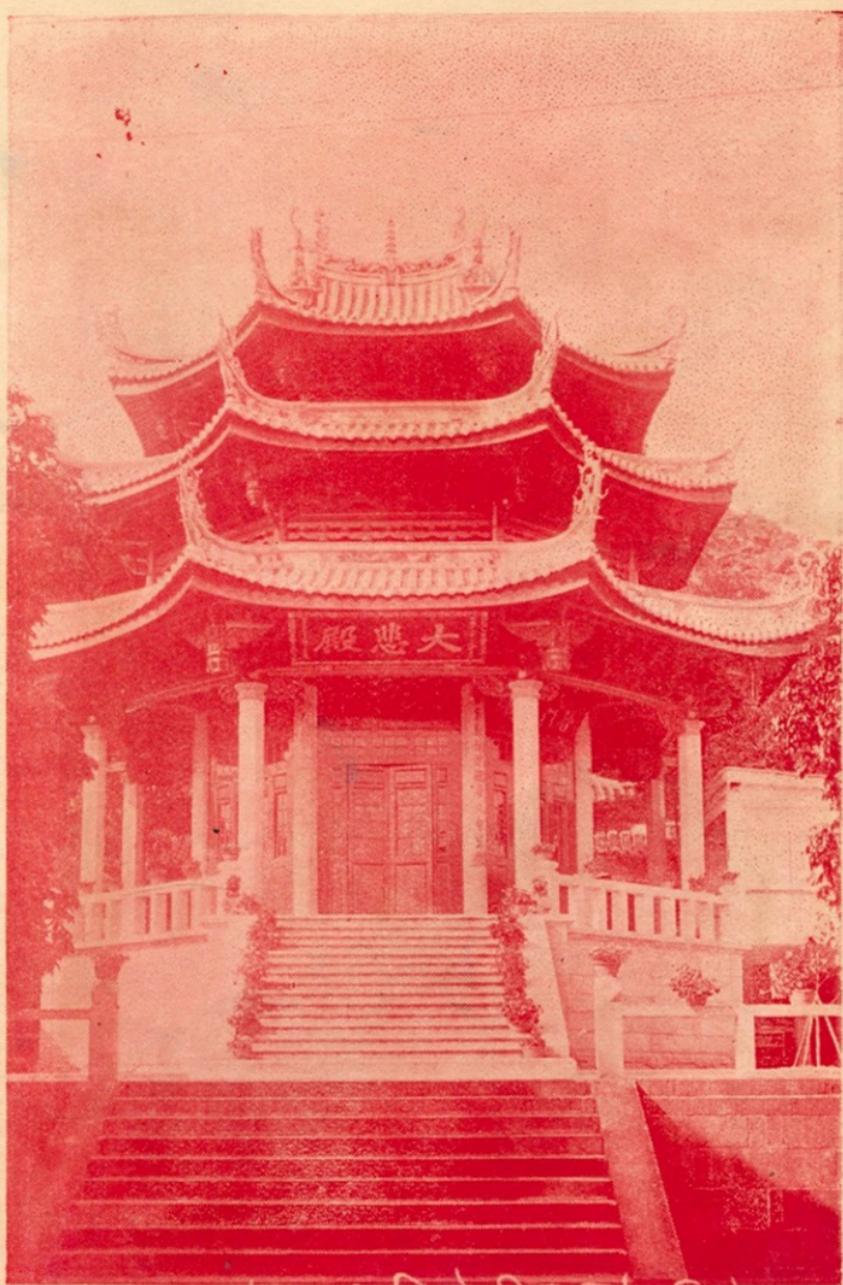
本寺大雄寶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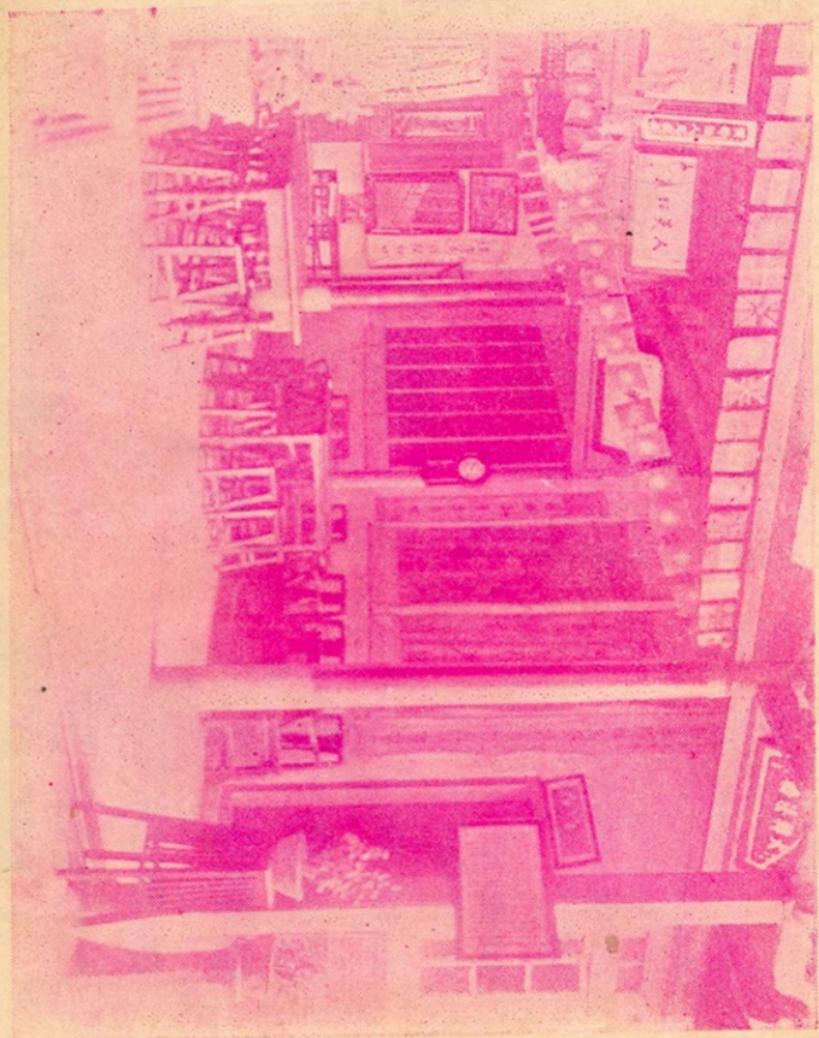
↑↑本寺佛殿之內容

← 本寺走廊之一





本寺詳建放于舊殿
建築物沿建見者大火殿
中。按此殿悲大之成落近最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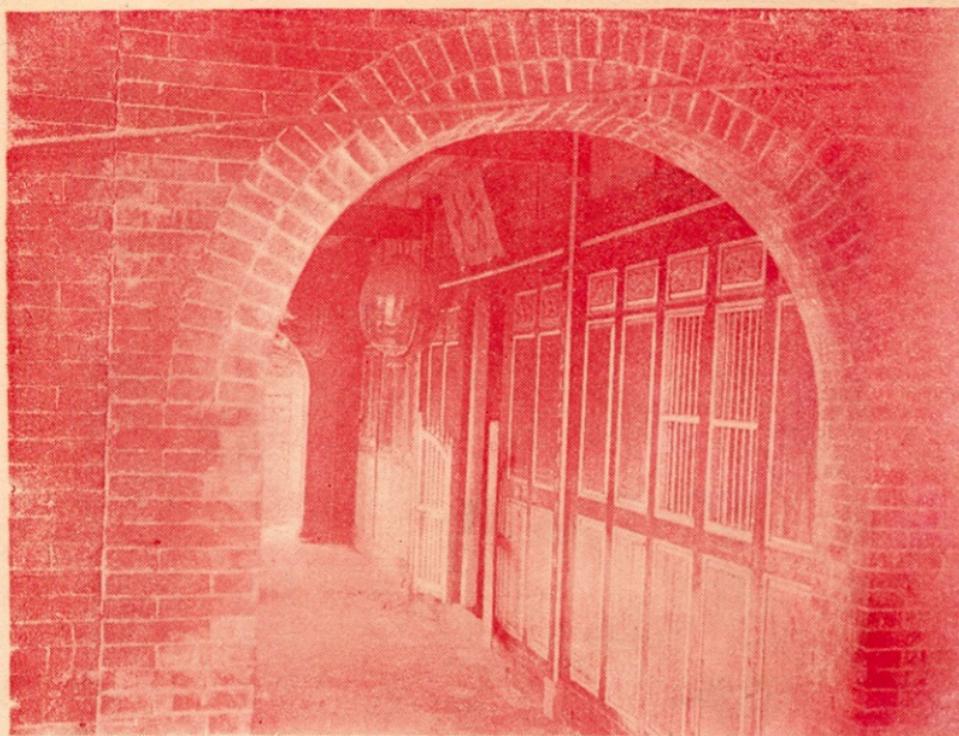
一房庫即邊右一角一之廳官寺本



↑本寺功德樓及禪堂
↑↑本寺之小講堂外觀



本寺千手千眼悲觀世音菩薩像



本方丈室之外觀即海印閣一樓



本寺山中之小亭——高亭三座合今概壇

寺

考

一木寺寺考

虞愚

五老山拱隔江太武而峙，爲廈門八景之一，寺奉觀音爲主，彌勒羅漢天王亦與焉。而獨觀音以禱蘄輒應，故寺改稱普陀；冠南者，以對浙江定海縣普陀而言，若對印士之普陀，則斯寺又爲北矣。方位之分，抑亦對待而言也。考縣志謂：五老山在城南六里，山如五老形，故名。方輿紀要祇述：五峯并列，無盡巖居其中，而不詳其朝代年月日。府志載：大石嵌空，其下虛敞，宋僧文翠建普照寺，又按：普陀寺僧譜陀乃五代僧清浩所建，其初名泗洲，宋治平間始改名普照院，迨元至正間廢，明洪武有僧覺光重建之，崇奉觀音大士暨釋迦文佛，明季後燬於兵，徵諸志載，興廢不一，殆示世法之有無常者歟？洎清朝康熙間，靖海將軍施侯，（一名琅）平鄭姓凱旋，重建改名南普陀，是爲取名之始。寺中供觀音大士，有鐘鼓二山，映帶左右，風景之佳，昔已盛稱。寺興時，常居大衆百餘人，嘉禾名勝記謂：寺中有洞名六月

寒，洞左有雲巢，又有石筭以引水，寺右乾龍間，復建龍王廟。采補稱：門列御製平臺紀功碑亭四，歷敍戰績，寺前有平原一片，爲鄭延平郡王水師演武場，壁有俞大猷終法海詩，俞詩今爲苔沒不可復辨，皆紀實也。斯寺五老凌宵，爲思明最大佛刹，清季曾宴美艦於此。外有光復烈士碑。民國以還，香火日盛。民十四年秋會泉法師創閩南佛學院，培植佛教人才，常惺法師長斯院，闢觀音殿右旁屋宇若干間爲講堂及學僧宿舍，迨民十六太虛大師主斯刹，于閩院益求完備，實世界佛學苑之華日文系學院。而寺中風景屋宇亦多樹建，寺後曲徑，因勢開闢，庚午秋築兜率陀院於其巔，此院乃退院轉逢和尙專爲太虛大師退居而築者，復傍巖阿，中設慈宗壇，弘慈氏學。壇前有阿耨達池，池水演演瀲灩，供全寺清衆之用。復盡天然形勢，益廣其右地，以石洞爲須摩提國洞內清涼靡常，有退居轉逢和尙在焉。通洞之右，又新建阿蘭若處，以爲靜坐棲息之所。今而後，斯寺之設漸備，有樹可麻，有泉可淪，有院可學，有禪房可棲而止焉。院左之絕頂有太虛臺，民二十年李基鴻居士所建。

山下遐矚，如聳虛空間，名寔相符也。軒扇亭之上旁，太虛大師山陰虞愚等俱有詩刻，詳志中文藝篇，茲不多錄。

一本寺建築物沿革

寄塵

佛殿及走廊

天王殿 此殿五間，中三間供奉彌勒如來。其左右各二間，則供奉四天王相。高數丈兩層躡角式。係民國十五年間本寺住持會泉和尚募化重建者。

大佛殿 位天王殿後，共五間，中供奉釋迦如來及彌陀如來，並塑阿難迦葉兩尊者，及天帝釋之立像，後修有海島，及西方三聖立像等，高數丈兩層躡角式。綠瓦石柱，備極莊嚴，係民國十年間，本寺住持博逢和尚募化重建者。

大悲殿 此殿一間，八角三層飛簷躡角式，綠瓦石柱，亦如大殿。中供奉四十八臂

廈門南普陀寺志

寺考

四

四面大十立像，雕刻精美，罕有其匹，係民國十七年秋，舊殿燬於火，本寺住持太虛法師與全寺執事，力謀重建，歷四年之久，廢五萬餘金，近斯殿始成矣。

後 殿 此殿三間接連右邊，關帝殿三間，左邊地藏殿三間，內附客堂，蓋後殿爲本寺古之大佛殿也。

鐘鼓樓 此樓一間三層躡角式，係本寺前住持轉逢和尚建築。

走 廊 本寺正序之走廊，大佛殿丹墀左右各三間，大佛殿兩旁左右各三間，供奉十八羅漢。

二 僧寮與客廳

流通處 此樓新式上下兩大間，上有淨室一，明間供奉功德主牌位，下有淨室一，明間設有流通處，陳列佛教之各種佛經及佛書等，爲本寺前住持會泉和尚所建築者。

226914

6702

T3

念佛堂 此樓新式三大間，上有客室四，下有淨室四，明間爲念佛堂，右邊有清衆寮三，私院一，自成院落，亦頗幽淨。

祖堂 此堂五大間，中供奉本寺歷代祖師蓮位，兩頭分設廣單，本寺行單起住其中，有私院一，自成院落，對面有菓木園一，園外尙有工廠五間，在祖堂後面有大寮一，浴室一，大寮後面，則有工寮十，養性寮一，放生園一，碾房一。

客廳 此廳三大間，旁闢有小室三，本寺來往遊客，多在此間酬應，壁懸古今名人字畫甚多，尤覺悅目。

庫房 此房在大悲殿左邊，與客廳相接，三大間，建築既宏，光線又足，有私院一，自成院落，後面有披廈多間；爲常住重要執事及小廚房工人宿舍。

五觀堂 此堂在大悲殿左邊與庫房相接，計三大間，可容二百餘僧，空氣流通；頗適合衛生，後面有兩間小樓一，上面巡照寮一，裁縫寮一，下面香燈寮一

廈門南普陀寺志

寺考

六

，上客堂一，本寺左序之僧寮及客廳等共計四十餘間，先後建築故年代月日亦不一。

三 佛學院一瞥

本院爲會泉法師所創辦，惟房屋仍因其舊，本院計有禮堂一，禪觀堂一，圖書室一，研究室一，講堂二，教務處一，事務處一，閱報室一，會客室一，儲藏室一，餐室十，教職員室十，學僧宿舍十三，洗濯處經行場各一，水爐一，廁室一，院中屋宇雖不敷支配，幸各室光線空氣皆佳，端合講學之用，院後有海印樓一，爲本院院長起居之處，旁有關房二，共計四十餘間，今建築物也。

四 後山之禪室

普照寺 此寺相傳最古，蓋先有普照而後有本寺也。（詳見本寺寺考。）寺在山後之右，人跡罕到，爲靜修之地也。

蓮花洞 此洞在後山之左，地勢幽靜，堪作修道之用，惜建築年月日已無可考。

水池區 此水池區；爲本寺之最新建築，有三靜修處兜率陀院，須摩提國，阿蘭若處是也，（詳見兜率陀院記及南普陀遊記。）

法

制

一本寺改爲十方常住規約二十條

(附庫房列職規銘，客堂規約，禪堂規約，共住規約。)

一、本寺定爲十方選賢叢林，住持一席，不拘法派，不分畛域，凡十方僧衆有合作者，皆可被選爲住持；卽本寺原有噶雲派下資格相當者，亦有被選爲住持之權利。

一、住持資格必須在三十六歲以上，宗教兼通，行解相應，能說法開導後學，領衆坐禪行道衆望相孚者爲合格。

一、住持選舉權應屬退居和尚（前任住持）及兩序首領執事；公同選舉，不受寺外各界干涉。（叢林規制，以大衆爲主體；兩序首領執事，卽主體之代表。）

一、住持選舉法，由現住持請退居和尚及兩序首領執事開選舉會，以現住持爲議長，或退居和尚亦可。倘現住持及退居和尚俱無，公推班首一人爲議長，先由議長報告選舉權及被選資格，令衆聞知，請衆推舉一人，付衆表決。果係才德兼

備，衆望所歸，各無異議，即由監院具書，啓請爲住持。

一、先推一人外，各退居首領更有推舉多人資格相等難分優劣者，則議長再舉二人爲監察，更用記名投票法，公舉五人，向韋馱神前拈鬮卜選，先拈出三次者爲當選，其餘四名不得作爲候補，下屆選舉時必經重選方得下闈；因恐其人始終不一致。

一、現住持徒眷卽有合格之人，本屆不能被選，須待下次。如退居和尚一人派下有堪入選者多人，每次亦只能選一人，此條之規定係防微杜漸，恐十方叢林復變爲子孫也。

一、現住持祇有提議取決之權，不得加入公舉人數，倘衆人公舉不足推現住持舉時，方可有選舉權；所舉之人亦須付衆表決，以符公意。

一、住持任期以三年爲一任，如果有功常住衆心悅服連舉者得連任，不得過二次。
交替時間定四月初八日，而選舉時間定二月十五日，以便舉後啓請預備進院。

交替時所有常住存款，只許盈餘，不許虧損，如有虧損，當令賠償滿足。

一、住持進院，齋堂設如意齋一堂安衆，進院賀客齋飯，及開銷各項概歸常住負擔，賀禮亦歸常住收領。

一、住持徒眷法眷不得充當首領權職，如住持三年任內世緣不順，或年老多病不能領衆者，不拘年限可許告退，倘假公濟私，藐法毀規，不盡寺主責任，有負住持名義者，許衆僧通白兩序首領公同令退，再行選舉。倘若挾嫌陷害，察出卽當反坐重責驅逐，不服者稟官究治。

一、住持任滿退居本寺，祇得另住房間以便靜養，客堂吃飯，不得另行開房立派，若新住持請爲寮主護持常住亦可。圓寂後所有財物均歸常住，與徒眷無涉。在寺之日，常住要事請議，自當秉公爲衆，平時諸事各有權限，不得時加干涉，果見住持執事有大妨礙常住之事，可邀兩序首領公議辦法。

一、住持不得在寺內剃度徒眷，不得時常付法；但有信仰之人，可收爲皈依弟子。

至第三年任期將滿，可以傳戒一次，付法一次；尤宜擇人，不可濫付其法派。其徒眷倘有恃勢違犯清規，平等議罰，不服者出院；如係法派，則公請追繳法卷，免辱祖庭。

一、住持領衆行道，宗教並重，講經坐禪，上殿過堂，以振道風，而宣佛化，不可苟闊安逸，辜負學者。如有挾情私見，欲變十方而爲子孫者，十方僧衆，本寺兩序，皆可出首稟官驅逐，以保公權，而維十方常住。

一、退居和尚名位既尊，不可再入卜選，如果常住彌敞，欲期整頓，非某退居不可者，即由兩序首領公請復位主席。

一、住持請職須要量才取用，不可徇私，凡所請首領，當委以職權，責任辦法，以清權限。庫房客堂維那寮衣鉢寮是謂四大寮，住持凡有大事必須請四寮共議，不可獨斷獨行。

一、常住產業，無論何人不得變賣抵押，銀錢物件不得私借私送，監院總理合寺大

綱，都監而居監督地位，此二執事輔弼住持，調理大眾，必須才能練達，因果分明者爲合格。

一、庫房進出銀錢，由典賦管流水，副寺管總清，監院管銀錢，住持都監均得隨時稽查賬目。銀錢盈餘，當擇銀行或穩妥錢莊存放生息，以備舉行慈善事項，置業修造之用。凡置業修造等項，達五百元以上者，皆要與四寮共議，或住持監院好大喜功，硬欲作主者，其經費常住不負責。

一、住持及庫房客堂二寮執事，及維那寮所有衣單之資，依照舊例，於客廳茶禮所進之款，抽取十分之二；有利均分，不宜厚薄。大小執事任期以六個月爲限，限滿告退，連請者始得連任，俱應遵住持之約束，一寮之中不得多安同鄉，以及同派，恐其樹立黨羽，挾制常住。

一、無論何人，不得在寺內剃度收徒傳付法卷及收皈依弟子；寺外不在此例。（住持另有專條規定）及住持大眾每期詣韋馱神前告香一次，（卽剖明心迹）以俾有

所警策。

一、本寺疊蒙官廳保護，有案可稽，向無山主擅越以及董事各色，寺內諸事，由住持與兩序首領執事會議舉行，各界不得加入干涉。凡施主來山祈福超薦，修建佛事，理宜齋戒，不得擅將葷腥入寺，邀妓彈唱，致瀆佛天，以招罪過；蔬筍清談宜爲原諒。

庫房列職規銘

愛惜常住物，如護眼中珠；興利莫若除弊，盡公自爾無私。信施脂膏，沾染便成孽海；伽藍因果，明察卽是福基。
銘曰：——

物屬招提，絲毫毋犯！守在爾躬，必慎必憚。清若澄潭，正如直幹；無曲無私，何彎何患。一有差池，龍天較勘。

一、都監乃上輔住持，安撫大衆，下匡監院，審理諸事，如常住要務，施主應酬，一切皆其責也；雖不如監院之辛勞埋事，而大端則須總持，故亦名總理。須久

充庫職，諸練熟識者爲合格，乃安享之任也。

一、監院爲住持右臂，乃列職領袖，全寺綱維，司其職者須發大心扶持常住，弊端要革，利益常行，一寺隆替所攸關也。總理庶務，栽培田園，出納錢米，酬應檀護，及當住宿交之官紳皆其事也。此執歸住持與班首執事商酌而請，須察其人因果分明，精嚴戒行，如所請非人，常住受害，必須才德兼優者充之。至常住之動產及不動產，處處巡防庫職諸事得宜不得宜，時時察視，若遇大事，當呈白和尚，妥貼方行；小事亦須白知諸執，可行則行，勿得自專，所爲悖理，諸人解勸，仍屢執拗不從者，亦須以理處斷，不得私擅已意，亦不可徇情。

一、副寺乃長一寺之財政，凡常住存項，大宗支收，總清部冊，分明登載，大眾飲食，日用所需，加意覺察，預先備辦，庶免臨時倉卒。若護法官紳，游玩名士蒞寺，倘知賓不在，或周旋不到者，宜幫爲招待，然後呈報住持當家，請見以禮，而諸茶頭行爲不中，庫司諸執，宜以相當而教誡之。

一、知產乃一寺農工部長，凡田山園林蔬果等項，培植收成應時得宜，湏濕當收，留心照應，監工人之勤務，察田山之耕營；驗力務之能否，定重輕之工資。切勿徇情，以失得當。應用器具亦宜隨時修檢，免致損失。

一、知賓典執賓客，似乎一寺之外交，無論善信進否，名士游玩，俱宜謙恭盡禮，至誠相待，請問姓名，來意居址，不可忽慢，倘有宿交護法，現任官紳，須先禮待，後白住持當家，或請方丈，或在官廳，茶點齋飯，隨宜款待，毋得失儀，若有香資禮物，宜交典賦收記，倘有意外之交涉，必以和平主決，以示讓步，事在不得已者，宜盡職爭回，故湏隨事見機，方圓兼濟，而不可無事藉端，私逞己能。

一、監修料理匠作，科派工程，督工人之勤務；隨事指揮，檢房屋之故漏，當修則修，如有大宗建築，關要事宜，須與監院商酌，住持裁奪，方可舉行，不得私擅，每日工賬，逐節報典登載，以免遺誤。

十日結算存清，須請監院副寺看過，至四期終，宜請兩序公算，而副寺知賓亦可隨時檢查，免致失誤。

一、櫃頭亦名庫頭，管理常住被鋪席帳，器皿家具，食品等物，收曝出內，俱應如意殷勤，何物將盡，應辦即辦，何物損壞，當修則修，如欲採辦之物應白副寺審查定奪，倘有借還之端，須報典記，以免失誤。

一、買辦司理上街採辦常住應用物品，均由副寺支款典賦，列單依式辦之，回卽報賑查記，毋得混淆失誤。

一、典座調理人客點心齋席等事，時序豐略，均由陪客者指陳辦之，不得擅任。

一、庫房諸事，雖有條列各專其司，然非分河飲水，如該事屬他執之務，或者該執不在，或者一人周旋不到，必須和衷共濟，互相照料，以爲一寮之團體。

以上諸方各執，均以一人主之；本寺因人才困乏，未敢規定。如監院，副寺，知賓，櫃頭，知產是所不免，若監修，典賦，買辦，典座等，若人才充裕

，則可增用；不然，或由住持委任，或可他執代管，事無一定，隨時變通可也。

客堂規約

擔囊負鉢，本爲參尋；撥草瞻風，曾無別事。既垂見訪，宜禁喧囂！諸事安排，百凡隨衆；動靜凜乎人表，閑忙卓先衆先。有法可嚴，有儀可範，如此法器，可謂高流所有規條，幸宜共鑒！

一、知客執典賓客，凡客到若僧若俗，無論高下，俱要謙和盡理，請問姓名居址及其來意，不可怠慢；若有求住僧至，須詳審來歷，略述常住家風。這邊與諸方不同，一年一期，無論內外寮單，自送單日起，至明年今日爲一期，中途不好告假。或諸方尊宿到寺，一面接待，一面差招客通知住持，然後參見。次者或客堂接待，庫房報菜點。

一、雲水衲僧至，不拘有無公事，須照應如法，見禮貌不恭者，隨時警策；其威儀

端肅者，謙詞慰問，此關常住道風，不可忽慢。至送單亦不拘一例；諸方耆德，送尊客寮；舊住消假，遠來禪和，酌妥安送；至如混雜之輩，早到一餐，晚到一宿，卽催別行，毋使稽延，滋生事端。

一、放假日期，知客須在客堂靜候內外諸師到客堂請假，上街須囑其買畢就回，不可無事在街上游玩；如往別去，當問明告假幾日，係往何方，期滿不歸者罰。

一、內外諸師，有口角相爭者，知客爲其理直，不服者，請衆同察公議處罰。

一、內外諸師，出入不到客堂告假銷假，及在外三五成羣閑游放逸者罰；執事人知而不舉者，同罰。

一、凡有佛事齋供，預先寫牌，至時令照客懸挂，事畢卽收，勿得遺誤。

一、糾察亦名僧值，卽是僧中值日管事者，凡殿堂及坡事，俱要向前，認真照應，不得落後。能使衆僧威儀整肅，出入循規者，惟賴此一人專主；如避賴偷安，以致失誤者罰。門戶火燭，時常檢察，各處查燈該管之地，俱令打掃潔淨，無

論內外執事，皆得隨時經營。

一、書記專主書疏、榜、牒、牌示、及掛號等事，若無此執，卽知客僧值亦可代之；但湏字跡端楷，不可潦草。

一、糾察每日寺中各處巡行一週，有不如法處，卽當白衆，此雖糾察之責，而知客當巡行若殿堂坡事等，若無僧值或僧值有病，卽知客公務，勿致失誤。客堂諸事，和衷共濟，互相照應。

一、客堂諸師，如逢外寮僧行有病，亦須巡視，囑人看顧，如果病重，卽白庫房，延醫備藥；若有病重垂危者，卽同庫房將病人衣服銀錢用牌登記，暫寄庫房，不許亂動；若歸終之際，客堂諸人，念佛助送往生，此關人人不免，各宜努力！至於估倡開消之法，亦有規則。

一、期頭請執，舊執許退，則以好言安慰，或留者更須仔細警省，如請新執，當先留心察看，量才安執，其間不可存私，若請衣砵燒香侍者，當隨和尚之意，如

請櫃頭知產知賓等，當與監院商酌，其餘列執行單則可專與同寮籌請之。

禪堂規約

古規失檢，怠惰成風；時弊多端，提持貴密。雖則成公案，須要大家共知，知行相應，則無愧於先宗；道德兼資，乃有利於末學。是在同志，共相遵守。

一、犯根本大戒者，出堂。

一、刁唆是非，交拳相打，破口相罵者，出堂。

一、鐘板爲龍天耳目，大衆號令，參差失誤者，巡寮跪香；不服者，出堂。

一、堂中閑談什話，及靜响動驚衆者，重罰。

一、鳴榔小板，參差失錯者罰。

一、值日交代不清，及失誤巡散香者罰。

一、行香坐香不到，止靜不到，及闔靜者罰。

一、經行時任意涕唾談笑呼欠，及鞋物作聲者罰。

廈門南普陀寺志

法制

二三

- 一、出入不白職事，及在堂竄單亂位穿堂直過者罰。
- 一、出外不穿長衫，不縛褲脚，及有事他出，歸期失限者罰。
- 一、上殿過堂次第而行，不得進前落後，交頭雜話，違者罰。
- 一、出入往還，沿路不得東觀西望，及隨意吐痰者罰。
- 一、不顧本分，亂逞機鋒，妄作拈頤，評論公案者罰。
- 一、私借堂中什物出外用者罰；打破器皿者罰賠。
- 一、閑竄寮房，私造飲食，及私吃煙賭博放逸者罰。
- 一、檢點他人是非，攬羣亂衆者重罰。
- 一、堂中出外，滋生事端者嚴罰。
- 一、滋事失儀，不聽職事規諫者罰；不服者，出堂。
- 一、各人聞四板晌不起，及鳴楗槌不到者罰。
- 一、開大靜後在外高聲語笑，出外竄寮者罰。

一、無事須在本寮誦習，縱意妄談什話者罰。

一、巡香徇情，或以公報私者罰。

一、無病殿堂不到，及坡事不隨衆者罰。

一、坐香故縱昏沉，及爭香者板者罰。

一、住不滿期，不許出堂；若私逃單者，拿着加罰。

一、經行念佛，默不作聲，及捺鞋嬉戲者罰。

一、尊客參堂，各依位坐，不得失儀，違者罰。

一、街以每月初八廿三日爲限，餘時不准，私上街者罰。

共住規約

棲心息影，端藉名藍；修道循規，必須同志。久參耆宿，以遊歷深而百緒從生；後進時流，因知見淺而初心漸退。以致綱宗失旨，模範多乖，習以爲然，積成流弊。拙住茲山，自愧薄德，空懷佛制，無報法門。欲挽已往之頹風，惟冀方來之賢衆，



共遵佛制戒律；祖定規繩，調治三業，折伏過非。住斯叢林，原爲遵行；如或不然，毋得共住！

一、犯根本大戒者，不共住。

一、鬥爭是非，破口相罵，交拳相打者，不論曲直均出院。

一、誘掖外人，破壞常住，思害賢者，不共住。

一、刁唆是非，攬羣亂衆，破和合僧者，不共住。

一、保留有大過之人，及年輕者，不共住。

一、無事私走檀護，私自募化，不共住。

一、侵損常住財物，及私研菓木送人情者，罰賠出。

一、不守清規，不存正念，錯昧因果者，不共住。

一、私吃煙酒，及賭博看戲者重罰。（若有病非酒莫療者，白衆方服。）

一、輕視耆德，惡聞直言，妄生譏毀者，重罰。

一、私應經懺，及私招徒衆者，重罰。

一、無事在山門外三五成羣，遊戲雜語者罰。

一、無事閑闖巡察房，及出外縱意放逸者罰。

一、二時功課，三時念佛，及出坡事不隨衆罰。（除老病及公事）

一、非理責人，私心袒護，私留親朋歇宿，不自職事者，重罰。

一、不習僧體威儀，粗心忽略，不遵職事約束者罰。

一、所司不盡職，失誤公事者罰。

一、堂中出外生事者，嚴擯；藉事起單者，重罰。

一、出入不白職事，不穿長衫，不縛褲脚，及假期失限者罰。

一、小恙不白聽事，公事不到者罰。

一、無事不得二堂，不得爭坐位，不得未結齋先起自持碗取食，違者罰。

一、常住賬目出入登記，若失誤及含糊不清者罰。

一、常住米麥等物，不白衆私賣用者，罰賠已出院。

一、常住經典莊嚴法器，不白衆私借與人者罰。

一、無病告假，避懶偷安，及私造飲食者，察出加罰。

一、破期告假，及住不滿期，私自逃單，託事告假者，重罰。

一、街假以每月初八廿三爲限，餘時不許告假，違者罰。

一、叢林無僧值，內外不整，弊何能除、法焉能立，爲僧值者，宜盡心糾察，不得徇情，如有犯者，照款舉罰；失罰者，僧值自受罰。

以上條約，誠爲辦道之規則，同居大衆，各宜珍重！

二本寺水池區管理規則

(普照寺蓮花洞等處由
本寺安人住修亦同)

一、本寺阿耨達池，及附近之兜率陀院，須摩提國，阿蘭若處，總名曰水池區，適用本規則以管理之。

二、本區所置一切房屋器具，皆本寺所有，其用途皆由本寺支配，任何私人不得據爲已有，及由私之佔用之。

三、本區劃定爲本寺之退居寮，及安置縉紳靜修之客，或老修行班首之處。

四、本區兜率陀院設慈宗壇，湏摩提國設蓮宗壇，永遠供奉，不得撤廢。

五、本區除本寺之退居及老班首外，其他縉紳來客之暫住，必須知賓或知客送入安置，餘人不得自由支配。

六、本區房屋器具等，或係施主捐設；但施主或其友好欲來居住，亦須事前通知，本寺酌爲安置，不得逕自出入。

七、本區由客堂安一好靜修行之香燈師看守之，平時聽庫房或客堂之招呼照管一切；嚴禁來客等鴉片賭博絃歌葷酒及留宿婦女諸事，以保靜潔。

八、本區住退居或來客時，如須役使，由庫房臨時撥用，來客日用所湏，由常住供給者，由來客隨宜酬報常住。

廈門南普陀寺志 法制

二八

九、本區所住之退居，或老班首，如因事外出他去，須將寮房鑰匙交付香燈師掌管，以便常住須時可移充他用。

十、本區所住之退居，或班首，除本人居住外，不得招致徒眷或親友同住，以杜變成房頭小菴之弊端。

十一、本規則由本寺公同議決訂立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住持太虛公布。

教

育

閩南佛學院概況重編

默如

大醒法師在民國十八年七月曾編印過閩南佛學院概況一書，茲因時間上又有四年之相隔，故宜重編。以其僅敍及十八年前之事也。此篇雖以大醒法師所編者爲藍本，但不無稍有增定與刪削耳。此爲說明閩南佛學院概況重編命名之所以也。廿二年四月八日，默如附誌。

一 本院略史

南普陀寺原爲子孫制之叢林，自轉蓬長老住持，始改爲選賢制之十方叢林，時民國十三年也。本寺選賢制中，被選爲第一任住持者，爲閩南僧界中，富有聲譽之會泉和尚也。明年適常惺法師在安慶安徽佛教學校辦學三年圓滿之期，時民國十四年夏也。閩南之廣津瑞徵二法師，受學於安慶而歸來，以閩南佛教，道風雖善，而研究教理者蓋少，乃與轉蓬長老及會泉和尚等商榷，提議創辦閩南佛學院事。而轉

會二公，具有多年參學之經驗，深悉時世之潮流，非辦僧教育不克振興佛教，故允其所請。因而籌策進行，航海致贊，一夏之功，瑣事齊備。員僧蒼萃一堂，中元節後開學典禮。推舉常惺會泉二法師爲院長；教務事務，由覺三廣津等法師助理。由此，閩南佛學院得以正式成立也。

十四年秋本院開學後，學僧得有七十四人，籍隸江南隨常院長而來者居多，自嶺南閩南來者僅少數，且屬初小學級。初分專修普通二部，嗣爲廣攝初機，乃另闢小學一部。此亦應機攝化耳。

十五年冬，本院欲注全力於專修普通二部，以冀速成，乃將小學一部移至漳州南山寺開辦，使之成爲一獨立機關。

十六年夏，會泉方丈三年任滿，本院亦歲屆兩週。兩院長商同各界，舉太虛大師繼任本寺方丈，兼本院院長。專修部學僧畢業，分化各地；普通部學僧留院升學。太院長進院後；秋，住院講學，學僧雲集。冬，院長弘化他方。以攝受學僧汎濫

，稍起學潮，幸得院長遙相制止，不致事態擴大，終焉熄盡。

十七年春，太院長派大醒芝峯寄塵三法師來院改組。夏，太院長赴歐美弘法。寺務由轉逢老代理；院務由覺三法師代理。並得大醒芝峯亦幻寄塵廣箴笑溪覺斌諸法師助理院務。如修改院章，整頓校規，舉凡一切設備，莫不兼顧。冬，太院長回院講學，學校氣象，更覺活潑矣。

十八年春，太院長弘化南京北平等處。而寺務與院務，一如其舊。但本院設備方面，如圖書館閱報室等，逐漸增加完備，以使學僧智識增長，並得辦事經驗也。

秋，學僧額數，增至八九十名，分爲二級教授。冬，太院長回院講真實義品，由默如筆記。院長又將本院英文成績較好之學僧提出，另組一錫蘭留學團，該團設於漳州南山寺，並改南山學校爲閩南學院第二院，乃將本院丙乙二級一部分之學僧，轉學於第二院。

十九年，春，甲級學僧二十餘人畢業，後設一研究部，以爲一部分畢業學僧研

究深造之所。芝峰法師爲研究長，大醒法師爲副研究長。由院長依畢業考試佛學筆記成績較優者，選出寶忍，寬蒼，默如，西蓮，華清，慧童，戒德，今懷，心道，道聞十人進研究部修學，芝峯法師爲之講成唯識論。此外，專修普通兩科，一如其舊，並注重日本。本年四月，太院長赴川宏法。冬，復回院講學，欲辭普陀主席，不果。

二十年春，太院長以佛學教授太少，而研究部學僧，成績尙佳，即以研究員，担任助教。前後相繼担任助教者，有西蓮，寶忍，默如，戒德，心道數人。故院中精神，依舊集中於專修普通之兩科。

二十一年夏，專修科之甲級學僧，二十餘名又行畢業典禮。曾各作一簷畢業論文，登載於現代佛教第五卷六七二期中。藉此，可見其成績之一班矣。本年春夏二季，太院長宏法漢口南京等處。秋，太院長住持奉化雪竇寺。冬，太院長來院，與本寺兩序大衆商退住持及院長職，通過後，議請常惺法師繼任之。並料理一切寺務。

院務，不事稍懈。院長又因會泉和尚等之情，爲廈門各界講大乘心地觀經；又因潮州人士之熱烈歡迎，往潮弘法一週；又因廈門大學之請，爲之講法相唯識學概論，由虞佛心居士筆記。

二十二年，春，芝峯法師去武昌負海潮音編輯之責，大醒法師去蘇弘法。太院長因夏門居士請組慈宗學會，院長允許後，乃爲之講慈宗要籍。該會並擬定整理慈宗典藉出版。現已將太院長於民國十八年在閩院所講之真實義品印就；並籌備將慈宗典藉搜集起來，出一專刊，名之曰慈宗要藏。二月初院長去奉化弘法，本院學僧，現至仍分甲乙兩班，課程照舊。本院事務教務，概歸寄塵法師負責，法師作事甚爲謹慎焉。

本年夏，常法師來院，一方繼任普陀住持，一方擔任本院院長，對於院務寺務，當更有驚人之發展，不卜可知。常法師爲現代新佛教中有數之人物，對於佛學世學均有研究；且素持宏法志願，而在各處辦學，均有甚佳之成績；閩南風俗人情，

廈門南普陀寺志

教育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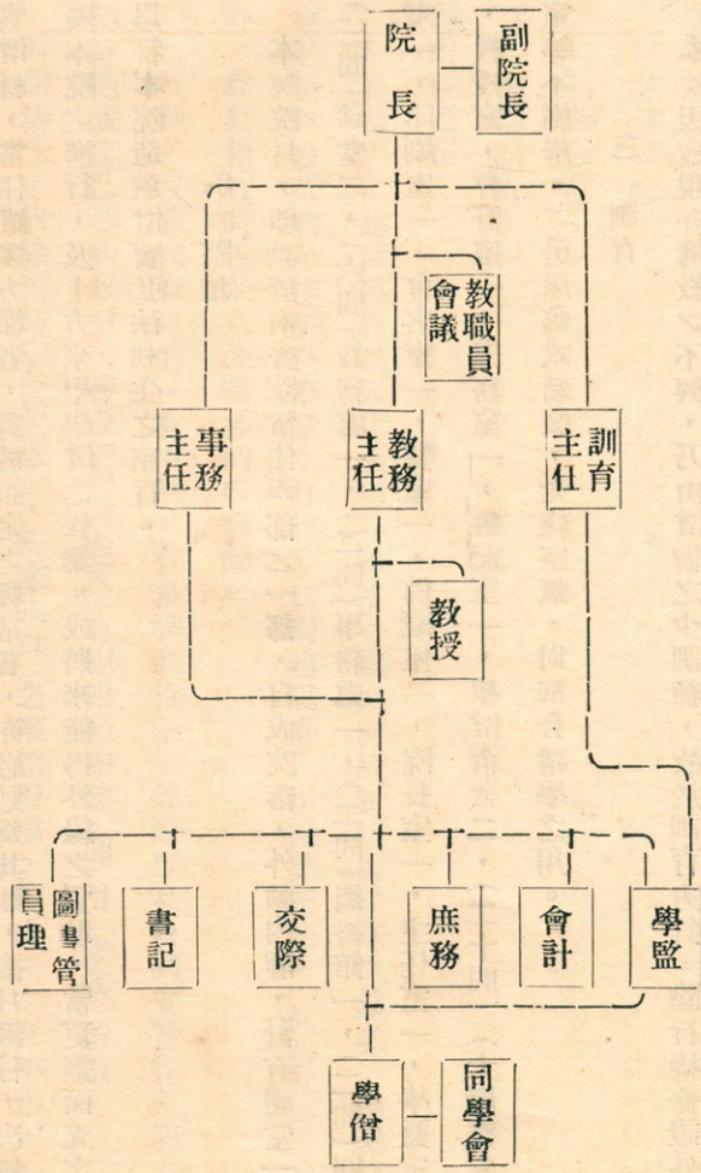
又極熟悉，故知閩院將來之前途，必大放光明於世界也。

二 組織

1. 組織

本院由南普陀常住全體組織，關於教務（兼指學院行政），院長一職，即由南普陀寺住持擔任。學院院務及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均由院長總理主持，但得開教職員會議議決通過。於院長不在院時，院長職務則由副院長行使職權。院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由院長聘任，商承院長分理教務訓育及事務等事。學監，會計，庶務，交際，書記，圖書管理員，皆由教務主任商得院長同意聘任之。各科教師，亦由教務主任與院長會商延聘。如此，在組織上有一系統；在職務上各盡其職，茲更列一表，以明本院教職員之職權。——

2. 經濟



本院經常費，純爲南普陀常住香火收入及經懺佛事之資充擔。因本院注重造就真實僧材，常住雖多方節省，對於額定之經常費，亦必勉爲其艱，按月籌付，決無妨礙本院之進行，及十方來學學僧之修業。或將來能得外緣之資助，當更擴而充之，以符本院造就僧寶弘法利生之宗旨。

3、院址

本院院址，即設於南普陀常住西部之一部，自成院落，外動內靜，計有禮堂一，（三間）講堂二，（六間）教務處一，（二間）事務處一，（二間）圖書館一，（二間）閱報室一，印刷室一，會客室一，餐室一，儲藏室一，院長室一，主任室一，學監室一，教授室一，會計室一，庶務室一，書記室一，學僧宿舍二，（二十間）（大殿齋堂浴室等不備舉。）房屋舊式新裝，光綫空氣，尙都合講學之用。

三 訓育

本院因感現在佛教之不興，乃由僧伽之少訓練，故於訓育方針，除行持修證外

，特別注重：——

1，慈悲喜捨；

2，和諧合聚；

3，勞動勤苦。

訓練的目標在——

1，思想——認識佛教爲人生之唯一歸路；認識佛教爲指導民衆之佛教；認識佛教應該爲社會謀利，作濟世事業；打破一切封建思想，根據佛陀的，「慈悲喜捨」的精神，建設適合時代及人生需要的新佛教。

2，行動——養成有目的，有方法，有步驟的行動；破除自私自利安養尊榮個人的把持地盤（寺院）的惡習，養成「和諧合聚」有紀律的團體（即「僧」之義）習慣。

3，生活——革除舊時「衣來伸手，飯來張口」之懶惰習慣，養成「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勤苦」的生活；鍛鍊刻苦耐勞的體魄，做「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勞

動」工作。

本院訓練實施方法：由學院方面指導的：有談話，糾正思想；討論，解決問題；講演，統一意志；開會，團結精神。由學僧自動學院輔導的：有同學間，組織練習——練習辦事；講演會，發揮個性的特長——團體的結集。

四 章程

（訂於十四年六月・十七年修改）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院定名爲「閩南佛學院」。

第二條 宗旨 本院以造成佛教住持僧寶，弘法利生爲宗旨。

第三條 地址 本院地址即廈門南普陀寺。

第四條 組織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輔理院務；教務主任一

人，總理教務；事務主任一人，總理事務；學監一人，管理學僧；交際一人，內外交際；會計一人，管理出入銀賬；書記一人，繕寫

書牘講義；圖書管理員一人，管理圖書；庶務一人，專辦一切雜務，教授若干人，分講學科。

第五條 學額 每級三十名。三年畢業。分甲，乙，丙三級。每年畢業一班。

第二章 入學

第六條 資格 須具有下列資格者爲合格：

1，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2，出家比丘，沙彌，具有真實求法弘法志願者；3，曾在初中畢業，（乙丙班）高中一年（甲班）及各處佛學院修學二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4，身體健全品行端方，無諸嗜好者。

第七條 手續

1，報名時繳：履歷書；最近四寸科頭像片。2，入學時繳：志願書，保證書，及保證金十元。

第八條 試驗 入學須經過1，作文試驗，2，口頭問答兩種試驗。

第九條 保證 本院爲造就真寔弘法僧材起見，入本院求法之學僧，須有本院相知之諸方大德或佛教團體爲介紹及保證者，方可錄取。（即須有第七條之保證書）

第十條 待遇 凡入本院肄業者，學，膳，宿，書藉等費，一概免收；（參考書自備）并由本院每月津貼零用費二元。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一條 課程 三級課程，分三年教授：一年級（丙級）讀第一學年課程；二年級（乙級）讀第二學年課程；三年級（甲級）讀第三學年課程。科目分配如下表：

卷四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佛學

佛學概論，各宗派源流，
律學大意，因明學概要。

律學大意俱舍學大
意成實學大意，
四論學人意，唯識
學大意。

律學大意，禪學大
意淨土學大意，天台學大
意，賢首學大意，密學大
意，佛典汎論，大乘
宗地引論。

國文

語體文，文言文，文法
文學史。

語體文，文言文，
文學史。

文言文，文字學。

外國文

日文，英文。

日文，英文。

日文，英文。

數學

算術，珠算。

代數。

幾何，三角。

歷史

本國史，印度佛教史。

本國史，世界史，
本國佛教史。

世界史，自由史觀，僧
伽制度沿革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藝術	書法，音樂，圖畫。	三民主義。	教育	哲學	科學	地理
全上	圖畫，音樂。	全上	全上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世界地理。
全上	圖畫，音樂，梵曲，建築，雕刻。	全上	全上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世界地理，佛教行化地勢。
全上	圖畫，音樂，梵曲，建築，雕刻。	全上	全上	心理學論理學，中國哲學大要，人生觀的科學。	西洋哲學大要，印度哲學各種宗教大要，大乘與人間兩般文化。	世界地理，佛教行化地勢。

行持 布薩，修淨，習禪。

全上

全上

服勞 體力工作。

全上

全上

附註：上列科目，每週教授三十六小時，時間分配，於每學期開學前配定。惟每日有二小時修持（上殿），習禪坐香），和一小時體力工作。

第四章 學期・休假

第二條 學期 本院以兩學期爲一學年。自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爲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爲下學期，

第三條 休假 本院除星期日例假及寒暑假外，佛誕日、國慶日、本院紀念日，及各紀念日，均休假一日。

第五章 考試

第十四條 月考 暮月終，舉行月考一次。（各學科均考）。

第十五條 期考 每學期終結時，舉行期考一次，一學年各科考試分數不及格者，降級，或處罰，或開除。

第十六條 畢業 每級學僧修滿三年，各科成績分數及格者，本院給與畢業證書。畢

業後，介紹他方弘法，或留本院供職，或深究經藏。

第六章 退學

第七條 退學 本院學僧有下列情形一條者，即令退學：

(1) 不守本院一切規約者；

(2) 無故曠課在一月以上者；

(3) 疾病久難望卒業者；

(4) 有不得已事故陳請退學經本院許可者。但已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並得向該保證人追還膳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六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院長召集教職員，隨時開會，酌定修改之。

五 規約

1. 共住規約

第一條 本院以修學佛乘自覺覺他爲宗旨，故職員學僧皆宜恪守各項規則，不得故意違背，紊亂秩序。

第二條 學僧除課外，不得干預他事。

第三條 院內一切器具及牆壁，玻璃門窗等件，務宜愛惜保護，不得塗抹損毀，違者照價賠償。

第四條 各室內有人談話，不得在門外窺聽。

第五條 無論何人之物，非本人許可，不得擅自攜取。

第六條

如拾得遺失物，當須送交學監，懸掛招牌，不得私自收藏。

第七條

學僧遇院內夫役失禮，可告知學監檢察呵責，不得逕與爭論。

第八條

學僧在院開會，須事前呈請本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方得集會。

第九條

凡學僧不得在本院內張貼一切說帖，縱有遺失物件等物，亦須告知學監，代為宣布查追。

第十條

凡他人信件，不得折視。

第十一條

學僧每班公舉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其責任如下：

1，代表同班諸人陳說事件及傳述事件於諸同班。

2，糾正同班諸人違犯規則之舉動。

3，班長告假時，副班長代負責任。

第十三條

每室公舉室長一人，其責任如下：

1，代表同室諸人陳說事件及傳述事件於諸同室。

2，糾正同室諸人違犯規則之舉動。

3，同室中人如有疾病，應即報告學監。

第三條

班長，室長爲同班同室之表率，當恪守規則，爲衆矜式。若能一學期內勤慎無過，卽記大功一次；如違犯規則，如至記大過一次或小過二次者，則將其班長或室長取消之。

第四條

每學期本院示期開課，學僧皆須卽日到院，不得遲延。除有特別事故，經本院先時特許者外，遲至十日以上，卽行開除，並追繳學膳費。

第五條

每學期放假前，除確有特別事故，經本院特許外，雖試驗已畢，亦不准告假先歸。

第六條

凡本院舉行祈禱，開學，放假，紀念等禮式，學僧均應列席，不得缺席。

第七條

凡學僧有銀錢及貴重等物，須存會計處，掣取收條，隨時取用。否則，如有遺失，本院概不負責。

第十六條

凡學僧如彼此有糾葛時，須向學監陳述情由判斷之。不得逕自爭論，甚至於門毆。

第十七條

學僧之剃沐洗濯事宜，均由本院於例假日行之。本院學僧非學監許可者，不得留客食宿。

第十八條

凡學僧出外，須着長衫，并佩帶本院徽章於胸前。

2、禮堂規則

第一條

凡聞集衆鐘即入禮堂。

第二條

在禮堂中坐立，皆依一定位次。

第三條

在禮堂，除禮拜持誦并繞佛坐禪外，不得談笑遊戲。

第四條

遇休息時，飯畢時，得於禮堂中徑行或靜坐。

第五條

禮堂中不許隨便吐痰。

3、講堂規則

第一條 須按編定名次就坐，不得紊亂。

第二條 各按鐘點上課，不得無故缺席。

第三條 上下講堂，須依次進出，不得擁擠喧嘩。

第四條 衣履概須整潔，雖當炎暑亦須著長衫，不得袒胸跣足。

第五條 入堂不可在教員之後，出堂不得在教員之先。

第六條 教員上下講堂時，須起立合掌，對在家教員鞠躬。

第七條 凡質疑或應問，均宜起立而言。

第八條 教員講輒時，不得參問他事。

第九條 不得越席耳語。

第十條 除應用書籍文具外，凡一切玩物食物及與所授功課無關之書籍，均不得攜入。

第十一條 各人所用書籍文具，下課時宜各攜歸，不得任意拋棄。

第十二條 上課時須端身正坐，不得有各種倦容。

第十三條 凡有來賓參觀，仍須凝神聽講，不得游目回首，致亂視聽。

第十四條 除痰盂外，不得隨意吐痰。

第十五條 每講堂按坐次輪派值日僧，督令夫役打掃潔淨，并隨時揩抹黑板。

4、自修室規則

第一條 聞鐘聲即應入室練習功課，不得缺席。

第二條 至自修室中無論何時不得任意談話。

第三條 用物文具，務令整潔，不得雜亂無章，亦不得侵佔他人位置。

第四條 凡無關於自修之書籍物件，不得攜入。

5、寢室規則

第一條 凡上課食作時，須將各室鎖閉。

第二條 凡一經住定，即不得任意遷移。

第三條 室內被褥衣服書物等件，宜勤加洗濯整理，不得任意堆置。

第四條 室內燈火，一聞寢息鐘，即須息滅。

6、齋堂規則

第一條 食時凡各班出堂，依序次以入齋堂，不得任意而入。

第二條 各依所編位次入座，不得凌亂次序。

第三條 坐定時先供佛施生畢，方就食，各宜威儀肅靜，不得談笑旁視。

第四條 行堂添飯添菜，應依次聽糾察招呼，學僧不得出聲叫喚。

第五條 食畢聽糾察招呼，誦飯訖偏已，乃依次出，不得前後擁擠。

7、圖書館規則

第一條 無論教職員學僧欲借書閱看，須先向管理員開明借書簿，然後領取；於繳

還時，即將原字取銷，但簿內須書明姓名及住室號數等，以便清查。

第二條 每次取書以二冊爲限，繳書以一週爲限，如過期未繳，管理員得執條向其

索回。

第三條

凡借閱經藏者，倍宜珍惜，不得任意批評點竄；如繳還時查有污損痕迹，須遵原定價值，償十分之二；若有殘失，即全部照原價賠償。

第四條

外來客人欲借閱經藏者，須經院內各教職員之介紹，亦須遵守本院所定規約。

8、門禁規則

第一條

學僧出外時，非執有准假名牌，不得逕出。

第二條

學僧歸時，非取去准假牌，不得逕入。

第三條

凡來賓須請其填明會客單，方能招待入會客室。

第四條

來賓會學僧者，非本院會客時間，概不得延入。會教職員者不在此限。

9、會客規則

第一條

每日定中午十二時至十一時，及下午四時至六時爲學僧會客時間。

第二條 凡來賓有欲參觀本院者，須先由學監延接，不得隨意游覽，並不得引入自修室或寢室。

第三條 會客談話，不得高聲。

10 告假規則

第一條 因疫告假者，須有本院醫生證書。

第二條 告假外出時，須往學監處陳明事由，若學監不允，不得外出；如經允許，

則將限定時間書寫簿上，並將准假名牌執交司闈，始得外出，星期日亦同

。

第三條 非有確實證據經學監允可者，不得在外寄宿。

第四條 告假在外，不得爲種種不名譽之事。

第五條 不得逾時不歸。

11 勸懲規則

(1) 記功

第一條 於各功課能勇猛精進者。

第二條 修持能爲同學之表率者。

第三條 各班長，室長能將本班本室之規約切實整頓者。(以上記大功)

第四條 凡一月之中不缺一課者。(記小功)

(2) 記過

第一條 未經學監允許，擅在外寄宿者。

第二條 不遵教職員之教訓者。

第三條 於功課慢不用心，屢諭不悛者。

第四條 出外不請假者。

第五條 不遵學監之管理者。

第六條 私折他人信件者。

第七條 侮辱同學及對於外人有粗暴舉動者。

第八條 本院一切公布，及功課表，任意塗抹者。

第九條 不守規定時間，逾十五分鐘以上者。

第十條 請假歸院逾限者。

第十一條 自修室或寢室未經學監允許，擅自遷移者。

第十二條 在院私自飲酒吸煙者。（以上記大過）

第十三條 未經准假而缺席者。

第十四條 失禮儀者。

第十五條 對於同學或外人高聲爭嚷者。

第十六條 在院宇門牆上塗抹刻劃者。

第十七條 門外竊聽他人講話者。

第十八條 拋棄污穢物於各處者。

第九條 使喚雜役高聲或大呼謾罵者。

第十條 素亂講堂或自修室，或齊堂之次序者。

第十一條 未經學監允可，早晚點名不到者。

第十二條 借閱圖書，不遵規約或塗污損壞者。

第十三條 未經學監允可，擅引來賓入各堂室者。

第十四條 在廚房私自作菜或索菜者。

第十五條 不甘淡薄，倡言菜飯不美者。

第十六條 就寢後，仍談笑妨害同室安寢者。

第十七條 於講堂，自修室，齋堂談笑喧華者。

第十八條 攜玩物或食物及無關功課之書入講堂或自修室者。(以上記大過)

(3) 功過之賞罰

第一條 凡記功記過者於學期試驗時加減修持分數。記小功者，加十分。記大功者

，加三十分。以至加滿百分爲限。記小過者，去十分。記大過者去三十分。

第二條 每學期內有記大過三次或小過九次者，開除。

第三條 凡學人功過在講堂者，教員及學監記之，或班長報告學監記之。在寄宿舍者，學監記之，或室長報告學監記之。在講堂宿舍之外者，亦歸學監記之。

第四條 凡學人照章應記功過以及開除事宜，均隨時由院長或教務主任主持宣佈。

如有在院章所載範圍之外，由開教務會議公同裁定之。

(4) 出院

第一條 襲瀆聖像，經典，毀謗佛法者。

第二條 破所受持之皈戒，或根本大戒者。

第三條 倡首鼓煽風潮者。

第四條 損壞本院名譽者。

第五條 侮辱本院教職員者。

第六條 樹立朋黨者。

第七條 破口相罵，交拳相打者。

第八條 令之不行，禁之不聽者。

第九條 有過罰而不服者。

第十條 擅在本院開會，及妄談時事者。

第十一條 出匿名帖及類於匿名帖造作訛言敗人名譽者。

第十二條 信修外道邪教者。

第十三條 嬉笑無度及妄談鄙穢淫邪事者。

第十四條 欺騙隱瞞他人財物者。

第十五條 陸續曠課至兩星期以上及無正當事故陸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每考次三十錢

第一條 學僧初入院見院長及教職員時，頂禮。見在家教職員時，行鞠躬禮。

第二條 學僧無論在院內院外，凡遇院長及教職員，須合掌致敬。

第三條 學僧與學僧在院外相遇，宜彼此合掌致敬。

第四條 院長或教職員到學僧寢室或自修室時，學僧起立合掌。若在講堂聽講時，概不起立。

第五條 如諸方大德沙門來院參觀，學僧遇之，應頂禮。

第六條 如行政長官或大居士來院參觀，學僧遇之，行鞠躬禮。

六 教職員表

1. 本院第一任教職員一覽表

陳靖古昇天

名號籍貫履歷

會 泉 福建泉州 南普陀住持

院長

廈門南普陀寺志 教育

六〇

常惺 江蘇如皋 杭州華嚴大學畢業歷主江蘇安徽佛學
講席

院長兼教務主任

學三 湖南衡山 湖南僧立師範畢業曾任安徽佛學校監
學

廣箴 福建南安 安徽佛學校畢業

訓育主任

蕙庭 江蘇如皋 安慶佛教學校畢業南京支那內學院肄
業

事務主任

達如 湖南湘鄉 湖南湘鄉中學畢業安徽佛教學校畢業

專修普通兩科佛學教授

自安 江蘇高郵 安慶佛教學校畢業

監學

葉長青 福建閩侯 廈門大學文學士

專科國文教授

丁山 安徽 廈門大學國學教授

專科國文教授

邵爾章 江蘇南通 廈門大學文學士

日文教授

葉青眼 福建晉江

普通科國文教授

滿智 四川 武昌佛學院畢業

佛學教員

會覺 湖南瀏陽 武昌佛學院畢業

佛學教員

臧貫禪 山東

國文教員

粹華 湖南湘鄉 武昌佛學院畢業

教員

廣甫 福建龍溪 本院專修部畢業

庶務

2、本院第二任教職員一覽表

名號	籍貫	履歷	職務
太虛	浙江崇德	歷任武昌佛學院院長世界佛教聯合會會長大鴻山主持各處講經法會主席	
常惺	江蘇如皋	杭州華嚴大學畢業安徽佛教學校校長	院長
覺三	湖南衡山	湖南僧立僧範畢業安徽佛教學校監學	副院長
轉逢	福建泉州	歷任南普陀寺住持小雪峯寺住持	代理院長教務主任
大醒	江蘇東台	武昌佛學院肄業	訓育主任
			教務主任兼史地教授

廈門南普陀寺志 教育

六二

覺斌 福建泉州 廈門白鹿洞住持

芝峯 浙江永嘉 武昌佛學院畢業

溫州出家講舍主講

事務主任

笑溪 芝峯

江蘇如皋 安徽佛教學校畢業

本院專修部畢業

佛學教授

亦幻 笑溪

浙江溫嶺 武昌佛學院肄業

大學哲學教授

會計

陳定謨 亦幻

江蘇崑山 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碩士

歷任國立各大學哲學教授

國文教授

徐誦光 陳定謨

浙江新昌 廈門大學文學士及助教

大學哲學碩士

自然科學論理學教授

神田惠雲 徐誦光

日本 日本真宗西本願寺開教使

文學士及助教

英文教授

寄塵 神田惠雲

安徽合肥 武昌佛學院肄業

歷任合肥佛學院主任

學監兼三民主義教授

廣津 寄塵

福建泉州 安徽佛教學校畢業

本院前任事務主任

交際

舍虛 幾津

河南信陽 武昌佛學院肄業

文學士及助教

庶務

舍虛

河南信陽 武昌佛學院肄業

文學士及助教

談玄 舍虛

湖南零陵 本院第二屆修業僧

文學士及助教

圖書管理員

慧童 談玄

曾肄業漢口華嚴大學法界學院爲本院

第二屆畢業

文學士及助教

學監

宏渡江蘇揚州

武昌佛學院畢業南京法相大學肄業杭州僧學院教員

佛學教授

度寰安徽懷甯

本院第一屆畢業南京支那內學院肄業曾任漳州南山學校教員

佛學教授

墨禪浙江台州

武昌佛學院肄業

體育教員

怛懷台灣

本院第二屆畢業

庶務

映霞浙江溫嶺

武昌佛學院肄業

庶務

西蓮江蘇鹽城

曾於高郵放生寺畢業爲本院第二屆畢業僧現在支那內學院肄業

佛學教授

默如江蘇東莞

曾肄業常熟法界學院及杭州僧學院爲本院第二屆畢業僧

佛學教授

寶忍湖北

曾肄業杭州僧學院爲本院第二屆畢業僧

佛學教授

戒德江蘇江都

曾肄業常熟界學院及杭州僧學院爲本法院第二屆畢業

佛學教授

應體 貴州貴陽曾於寧波觀宗寺畢業爲本院第三屆畢業僧

學監

3、本院第三任教職員一覽表

名號 籍貫 履歷 職務

太虛 浙江崇德歷任武昌佛學院長世界佛教聯合會會長大爲山及雪竇寺主席

院長

常惺 江蘇如皋杭州華嚴大學畢業安徽佛教學校校長泰州光孝寺主席

院長

寄塵 安徽合肥武昌佛學院肄業曾任合肥佛學院主任九華佛學院教務主任

事務主任代理教務主任兼乙班國文教授

覺斌 福建泉州廈門白鹿洞住持

事務員

戒德 江蘇江都杭州僧學院肄業本院第二屆畢業僧

佛學教授

靜賢 浙江平陽武昌佛學院肄業

佛學教授

默如 江蘇東台本院第二屆畢業

佛學教授

寂穎山東滕縣本院第三屆畢業

日文教授

窺諦江蘇鹽城九華佛學院畢業

學監

止安江蘇淮安本院第三屆畢業

庶務

神田慧雲日本日本真宗西本願寺開教使

日文教授

虞愚浙江山陰前曾武昌佛學院研究生現廈門大學教
育學院肄業生

論理學國文常識教授

雪生浙江本院肄業

圖書管理員

在此教職員表上，本不可分爲所謂第一任第二任第三任，以本院教職員原無一定之任期也。茲乃根據主持院務之中堅人上而假分之：所謂第一任，概指太院長未來院前，常惺法師爲院長，蕙庭法師爲教務主任之時而言，此任期約有二年奇也。所謂第二任，概指太院長來院後，由大醒芝峰二法師負責事務教務兩方面之時而言，其任期約有五年奇也。所謂第三任期，概指太院長未退位，常院長尙未繼任之前

，今年春由寄塵法師負責院務時而言，此任期伊始，至今始有半學期也。以恐留心院情者，對於任期說，有所懷疑，故特藉此聲明。

彌勒七儀（每日上午下午及初夜共三次）

甲入壇三拜

（一）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一拜

（二）南無十方常住佛法僧一拜

（三）南無本尊彌勒如來一拜

乙誦經念佛

1 南無兜率內院佛菩薩三稱

2 (舉)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從

如是我聞……作禮而退

3 (接舉)彌勒菩薩法土子

從初發心不食肉

以是因緣名慈氏 爲欲成熟諸衆生

處於第四兜率天 四十九重如意殿

晝夜恒說不退行 無數方便度人天

4 (接唱) 南無兜率內院一生補處當來下生彌勒如來

5 (接念) 南無彌勒如來 (五百聲或千聲)

丙回向

一歸位煞插鼓

二三拜回向

(引磬舉)

(1) 南無彌勒如來當來下生願與含識速奉慈顏一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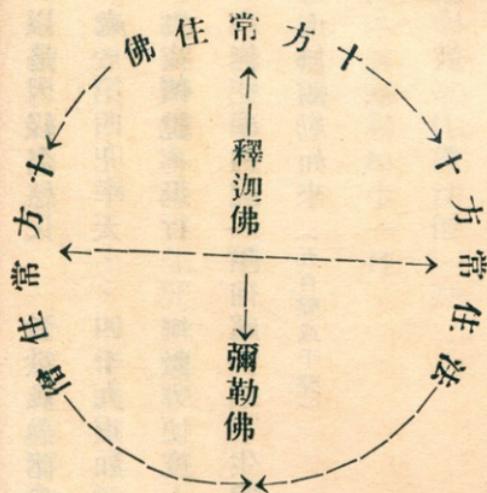
(2) 南無彌勒如來大悲加持願資現身修增福智一拜

(3) 南無彌勒如來所居內衆願捨命時得生其中一拜(畢)

此三拜回向依玄獎大師令衆共稱之辭稍改而成
自他現未心皆具足

一除此每日三時之外餘時則各人或拜佛或誦經或持呪或坐禪或禮懺或誦律以精
進行持)

入壇三拜觀想(曼怛囉)



出發於釋迦而歸宿於彌勒此爲慈宗根本觀想

必須常常觀想使極其純熟隨處現前」

閩南佛學院藏書數目

本院圖書，向未捐募，購書經費，均由學院常費中按月抽出添購者。以是之故藏書不多，學科不備，在所不免！雖深知圖書爲求學之淵海，遇有因緣，必須募置。雖本院捌年來添購收藏，爲數不多，然能增加至百分之九十有奇耳。茲將本寺所收藏之書數目，列表如下：——

分類	冊數	價值
頻伽藏	一一五四	一四〇〇
續藏	五九八	一八〇
佛學	二〇〇五	三六〇
萬有文庫		

廈門南普陀寺志

教育

七〇

日文書 二九

一〇〇

叢書 一九六

六九五

史地 一二五

三二

教育 五八

三〇

科學 一一

三六

哲學 二八八

七七

文學 六二四

一一一

美術 二四

一五，四

雜誌 九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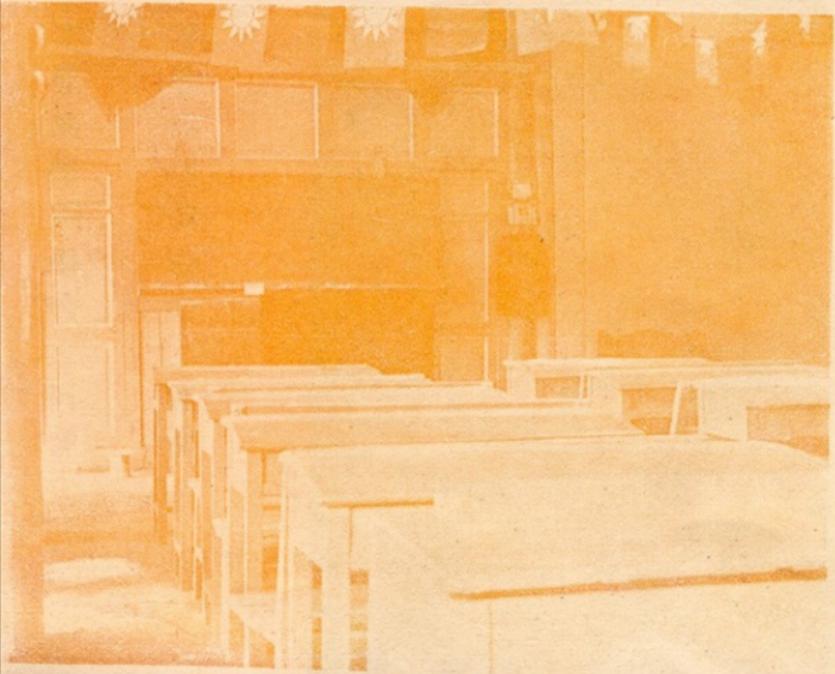
一八九

總計 七二七八

三六二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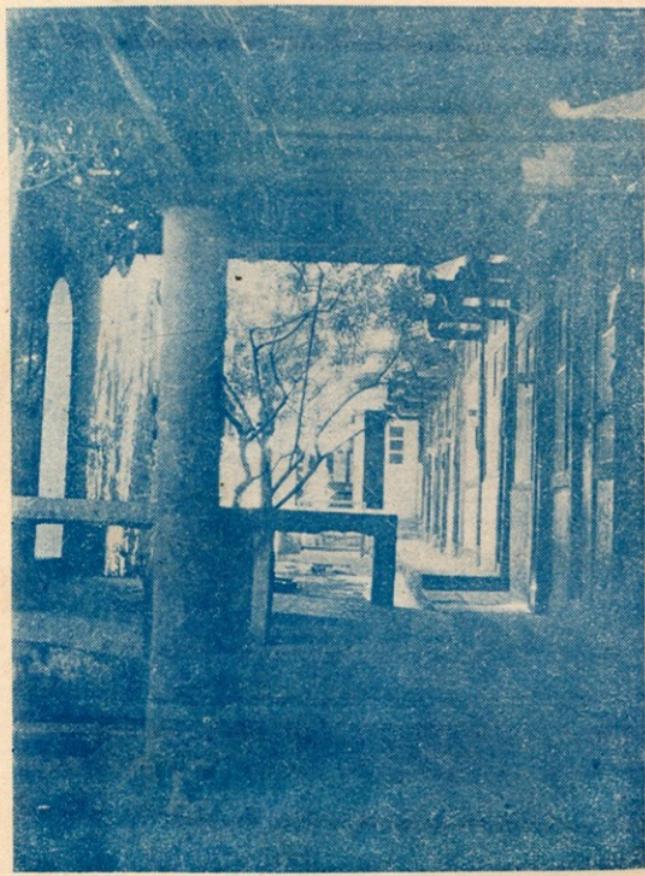
↑本寺佛學院之大講堂

←本寺佛學院之小講堂



↑本寺佛學院學舍之西廊

← 本寺佛學院學舍之東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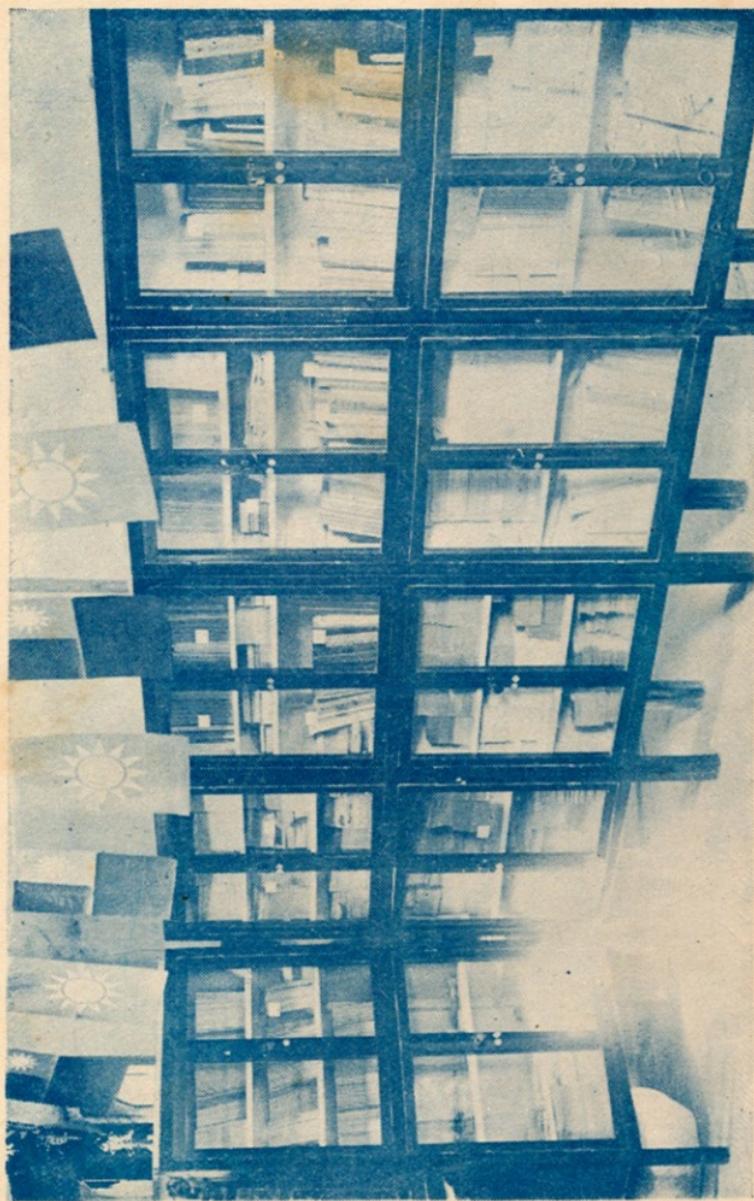


正

增補



本寺學院圖書館世學組之一部



列

傳

小

引

本寺肇自唐宋，其間興廢不一，其沿革已誌本寺考，茲不多贅。惟本寺自開建以來，代有德僧職僧應化於其間，或以道德爲人所景仰，或以辦事勤敏見稱，要皆爲法門之龍象而本寺興廢之關鍵係焉，同人以其功績不可掩沒，爰將本寺過去現在之有功行於常住者，而分爲德僧、職僧二類梗概略述，而現代有力之護法居士亦與焉。

一 德僧

本寺開山慧日臨祖老和尚

喝雲堂上景峯先祖老和尚

重興本寺德隆己祖老和尚

本寺堂上真衷老和尚

本寺堂上真和老和尚

喜參和尚略傳

高文顯

喜參和尚者，重興本寺之德僧，安徽池州府青陽縣人也。幼遭洪楊之亂，避難流落閩廈，寄身梨園，頗有聲望，雖在歌舞聲色狗馬貨利之場，然常具超塵絕俗出世之念，所謂蓮花之生於污泥而不爲其所染，高潔獨芳，超凡入聖，證之于師，而益信矣。

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如師者勒馬懸崖，勇毅過人，與彼沉淪生死海中，被聲色所迷之苦惱衆生，豈可同日而語乎。故師嘗在演劇中，因披袈裟，即動出世想，蓋悟人世之悲歡離合，苦樂無常，與劇中人之變幻虛假莫測，同爲一轍也。於是奮袂而起，往南普陀寺依佛曰和尚座下，脫白披剃焉。未幾，往漳州南山寺受具足戒，且親近師乘和尚，參究向上事。一日，正隨和尚挑瓦礫，和尚以樁擊之曰：「是什

麼耳」？曰「不會」。和尚再以石子投師前呼曰：「取來」。師拾起呈上，和尚曰：「不知本來面目，爭得恁麼來？」言下大悟，禮謝曰：「乘師直指授，豈是舊時人。」從此力弘師道，徹究禪機，四衆弟子，皈依日衆，以此因緣，重光南山，聲譽遐邇，斯時也：廈地紳商，聞其道風，函請住持鴻山寺，師以衆望難却，慨然允許，駐錫未久，恢復舊觀，遜清光緒二十一年接住本寺，百廢俱興，法雨普施，法幢高建，諸天歡喜，僧俗同慶；如今之閩南佛學院，學舍講堂，秩序整然；明窗淨几，花木陰翳；諸師千里雲集；聚會一處，講於斯，學於斯，深究如來大法，得無風雨之慮；棲身食息，如入寶所，佛教佛化，光芒萬丈，嗟呼，此誰之賜乎？誠參公德澤所加庇也，此外如本寺之祖堂亦師卓錫時所建，至今完整，巍然獨峙，師之勞苦，功莫大焉！

師住持本寺以來，除應興應革，整理建築外，而維護佛教，續佛慧命，方便利俗，普濟羣生，亦師之素願也。如辛丑冬恭迓浙之天童淨心和尚來廈宏揚戒法，壬寅

再度開堂傳戒，本寺道風，於斯益振；廈地長官達士；信男善女，聞風景仰，皈依尤衆，如當時廈門道，劉慶紛及其夫人皈依座下，一時傳爲美談，足見師之慈悲爲懷，濟世利物感人之深矣。師自得此無上法緣後，益力行佛事衛教之心更熱，吾嘗聞之於吾母云：「喜參大師者，德高望厚之高僧也。嘗創辦念佛堂，及佛化小學等，一時學者，雲集甚衆，而平居關心佛教之盛衰甚切，曾聞泉之安海龍山寺被新學暴徒，侵凌霸佔，師聞之大憤，奔走各方，遊說富道，棲棲惶惶席不暇暖；後卒得其弟子劉慶紛之力，特派幹員，前往調解；寺因此得安甯而不損其毫末，師之力也」。據此亦足見師衛教之熱忱與夫維護佛法之一班矣。師享年六十有四，圓寂。塔於本寺開山塔之左，寺董劉君培元曾有喜參大師真像讚，茲附錄於此，以見當日之盛也。

○讚云：

猶是官骸師；胡爲名爲大。猶是面目像，胡爲號以真，蓋由渾亡四相，斷絕六塵；三心既了不可得，五蘊亦殞於無垠；所以卽空卽色，卽藐卽神，禪嗣三載閉來清

修默默，戒座兩期登去大誨諄諄。此其主席普照，佛光重新，春風寫影，秋月結隣，人第觀其表正形端，乃高僧之垂範，我深識其情忘性空，寔菩薩之現身。

二二、四、一九，菩薩戒弟子高文顯謹傳于廈門大學。

轉蓬和尚事略自述

寄塵記

一 略敍出家因緣

余本省泉州南安縣人，俗姓王，兄弟三人，余居次也。余父諱亦堆，母胡氏，均以忠厚見稱於鄉里。而余之父母亦以長齋奉佛自勉焉。余孩提之時，夜間嘗夢紅日如大蓮花，先彩奪目，備極莊嚴，覺寤後陳稟父母，父母喜甚，因字余曰臥蓮。蓋陰許余對於佛門有大因緣故也。自此以後，隨父母茹素奉佛，信心決定。年十二，見長兄爲僧羨之，稟之父母求爲僧，許之。至是卽隨長兄往小雪峰寺而度其善男子之生活矣。

小雪峰泉之有名古刹也，歷代住持，高僧輩出，如義存禪師，在禪宗中所負之聲

望，可以窺見一班矣。雖去聖遙遠，獅絃絕響，發心利生；代不乏人。余初到雪峰寺時，爲該寺住持者，則爲佛化老人。佛化老人之道德，久爲衆屬僧俗作大師依處矣。余見面時，卽蒙老人開示云：凡軀能滅，其中有不生滅之佛性在。了解得此義，方可爲僧。汝了解否？余應曰了解，老人歡喜。授余一偈曰：端坐念佛意更新，寂寂虛虛淨無塵，六個門頭光燦爛，通融法界本來人。余自得此偈後，參禪念佛修持不輟焉，余在俗少讀書，既入佛門除修持操作外。學經習字，日以爲常，今日稍有成就，完全得力於佛化老人也。

二 具足戒後參方

年十八，依_喜教大師脫白披剃焉。取字轉逢，號海妙。廿二歲，詣本寺——廈門南普陀寺——具足，得菩薩戒位。遜清光緒卅四年行脚參方，初於浙江甯波之天童寺，天童寺乃三江禪宗之巨刹，密雲祖師道場也。余住禪堂，時在冬期，打靜七，僧極衆，一日堂頭和尚八指頭陀開示，至阿難拖死屍句。又云：個物非仙亦非佛，運用體

如如。言下默然有省，嗣後身心輕安，得未曾有。次往江蘇鎮江之金山江天寺，江天寺亦三江禪宗之巨刹，佛印禪師道場也。余住禪堂至冬期打靜七，一日晚往齋堂吃點心粥，到齋堂將坐未坐時，一念之中忽然山崩地裂，虛空粉碎，幾有大地平沒之概，余甚異之，而余之還大包孜錢亦稍有把握也。次往維揚三汊河高旻寺親近亦山老人焉。高旻寺亦爲三江禪宗之巨刹，玉琳國師通場也。赤山老人參破黑漆桶大智慧人，經文不識，侍者誦之。卽就文析義，罄無不盡。雖老師宿儒，莫敢抗衡，如過去之月霞，諦閑，慧明諸法師，皆出其門下，余得親近，何幸如之。余住禪堂，打靜七，到第三個七期中，忽而心行道絕，無功用可，幾天不睡，寂如枯木，越四日午板香時，睡魔壓逼，幾不能支，當下慧光一照，當體皆空，所謂本來無一物殆即是歟。余於是請老人開示，印之云：汝若真是作如是，不愧禪堂苦漠兒。——塵按此苦漠兒廢解，或枯木兒之誤乎。——嗣後行脚常州天寧寺，天寧寺亦爲三江禪宗之巨刹也，財產之富，甲于全國。近聞坐香廢馳，日趨應赴，佛門不幸，一至

於此。余住天甯寺知遇於前住持治開老人授以知客僧值各職服務常住，於是一片閑雲爲之留住，自此以後，凡江浙之大叢林者，多以首領職事相授，而余之發心開創叢林，整理寺規，亦自此爲鵠始矣。

三 接住南普陀寺

民國九年，往禮山西五台山，晋謁文殊菩薩後回住北京。——即今之北京——本寺當事人，派代表往京，邀回任本寺住持職務，因爲道場關係，未便峻拒，即隨代表陣同返廈，在當時本寺不過爲一子孫小廟，荒涼滿目，令人悽慘不禁，余乃斬伐蒿萊，糞除瓦礫，香火日盛，住僧亦多，繼思十方常住栽培恩廣，即將本寺改爲叢林，實行叢林制度，如上殿，過堂，坐香念佛，打七均實行焉。雖然，一人做事，頗覺吃虧，至民國十三年大殿及兩旁走廊鐘鼓樓等工程告竣，而余之心力亦爲之交困矣。於是設訂十方選賢規約二十則呈之政府立案，以爲永遠法制，一掃諸方之子孫制及法制之流弊也。本寺雖由余整頓，改爲十方選賢叢林，而贊助成爲事寔職事。

大衆亦有力焉。本寺自改爲十方後，本寺之發達邁進，亦爲前所未有的也！本寺改爲十方第一任和尚則爲會泉法師，——有傳另錄——自本寺和尚選出後，余卽交待清楚，回泉小雪峰寺，整頓祖庭，藉報祖恩，民國十五年冬，往漳州南山寺未幾沾病，返廈，住眷真宮，養病就醫焉。一日晚，夢見一金人身長數丈垂手立於海中，神彩煥發，光芒萬丈，驚醒病愈，民國十六年春，因本寺改選太虛法師爲繼任持，——有傳另錄——余代表常住，往滬勸駕，於是又返本寺襄助寺務矣，六年以來，雖無所建白，然寺務院務，力求整治或可差強人意耳。

四 余今後之願行

余在民國二十年元旦，在須摩提國中設壇主施瑜伽千座，藉以利他亦以自利。

須摩提國本寺之後山巨石雲木中，初因本寺飲料水源，常感缺乏，闡寺大衆，時以爲憂，有某師採藥山中，見石壁下有泉水流潺潺，頗以爲異，掬而飲之，味甘而冽。喜極，走告余，余隨往探究竟，見源顯活水來，頗合衛生，因鑿鑿池，蓄水瀦之。

而本寺之飲料前感困難者，今得以解決焉，余因此築石屋于池上面凡三所，曰兜率陀院，曰須摩提國，曰阿難若處。地勢清幽，洞少塵囂，外護蘇居士慧純，陳居士敬賢，蔡居士吉堂，林居士鏡秋，時過論道倍覺生色。余因前在須摩提國中設壇主施瑜伽千座二年以來，功德圓滿，自利利他，獲益良多。余今後之願行！唯此法門，認真做去，但願所有功德，回向法界，情與無情，同圓種智耳。

民國二二，四，六，于閩南佛學院。

會泉和尚傳

默如

會泉和尚：別號印月；明性爲其名，俗姓張，福建同安人也。童年多承母訓，因其年方七歲，父卽西逝，故惟母是所依怙。至年十三，乃覺人生於世，生活問題，由自解決，方不失其獨立之精神，於是立習商業，以逞其志耳，至年十四，忽遭不幸，母亦棄世。由是回想起來，父母相繼去世，前後未及十年，甚感世相既如此無常，如此幻化，則人生之意味甚寡，終難避免死之一途。旣而因覽岳傳，審悉忠孝確爲

人之根本；然往往事實與志願相悖，因環境之阻礙，遂不能達到目的，由此厭世觀念頓生，出家思想漸萌。至年十九，毅然出家，遂投於虎溪巖善溫和尚座下落髮而爲僧矣。然此僅具僧伽之形像，尚未獲得僧伽之精神。——僧伽之形像者，身著圓領方袍也；僧伽之精神者，依佛戒律而實行也——故其年滿二十，乃受具於漳州南山寺學公和尚。此爲會泉和尚出家與受具之因緣也。

受具已後，已知戒律，固爲僧伽身心之軌範，然欲煉一純善之僧格，及一有用之人材，則非修習禪定與研究教理不爲功。和尚本此自利利他之宗旨，發起無畏精神，百折不撓，效玄奘之西遊，學善財之南詢，誠可欽仰。茲略述其參訪知識之經歷，即可見其精進之一斑矣。和尚二十二歲，航海至浙江省之天童寺，聽~~諦聞~~法師講法華經；同年夏，復遊南海聽幻人法師講法華經。廿三歲，復回天童，聽寒橋法師講楞嚴經；同年冬，進禪堂，練習禪定。二十四歲，聽天童延請之幻人法師所講之楞嚴宗通；經期畢後，常州復請幻人法師講法華經，乃又隨之而去聽講。二十五歲

，夏，遊集山，聽通智法師講楞嚴經；冬，進住高旻禪堂。二十六歲，冬，至金山，進大禪室習定。二十七歲，春，至大通，相悅洲，聽月霞老人講楞嚴經；夏，來天童，聽通老法師講楞嚴經；冬，進禪堂打七。二十八歲，復回本省，至廈門南普陀寺，襄助淨心和尚代參老和尚傳戒。二十九歲，住泉州小雪峰，親近佛化法祖，殆有三載。祖示以禪宗法語云：『剔眉露出通天眼，返照身心總是空』。由是和尚了知楞嚴經中指見是心之語，亦不可得也。卅二歲，再至天童聽道階法師講便蒙鈔及唯識三十論。三十三歲，與太虛大師同住天童聽法華經；同年秋，至泉州承天寺，襄助啓建水陸道場，以作冥陽兩利之法事。和尚受具後之十餘年來，皆度如此之雲水生活，飄零他方，行踪無定。——由福建而浙江，由浙江而江蘇，由江蘇而安徽，往來循環，不暫停息。——然而身體安泰，精神舒適，一瓶一鉢，足以維持生活，三衣隻具，亦能到處安身。雖則備嘗艱辛，屢遭挫折，而和尚胸懷坦白，無事自若，以其另有精神上之安慰故也。其安慰爲何？受善知識之熏習，如飲醍醐，得大導師

之開導，若被甘露。——孔子之所謂『發憤忘食，樂以忘憂』者，——是也。故其終能造成閩省僧界中之一翹楚人物。古人云：『不受一番寒徹骨，那得梅花撲鼻香？』其斯之謂歟！此爲會泉和尚參方與學道之經歷也。

受此一番辛勤，知識既富矣！而道德亦宏且大矣！於是聲聞國內，名播十方，尤其閩南人士——莫不非常敬重之，愛戴之，景仰之，擁護之！而和尚亦本其愛己愛人愛教之熱忱，以從事於化導社會宏揚佛法之工作，而不稍懈焉！有人請其學術演講者則演講之；有人請其通俗布教者則布教之；有人請其主席叢林者則主席之；有人舉其領袖僧衆者則領袖之。和尚畢生事業，不出於此。其他叢林中之上座大德，惟以幽閒生活是務，安樂自在爲圖，較之和尚，不亦霄壤乎？

然則和尚宏法之歷程又爲如何歟？茲請述之。和尚三十四歲因受泉州小雪峯之請，講楞嚴經。三十六歲，回虎溪巖，靜修三載。三十九歲，因受台灣人士之請而講經。四十三歲，主席泉州承天寺，弘法數年。五十一歲，主席廈門南普陀寺，創

辦閩南佛學院。五十四歲，退院，請太虛大師主席。五十五歲，至台灣講經。五十八歲，於承天寺講楞嚴經。五十九歲，於虎溪巖再講楞嚴。今年（民國二十二年）六十歲，於萬石巖新建佛學研究社，以領僧衆從事於佛學之研究。今後於佛教之貢獻，於衆生之利益，當不可限量，茲者，不能預記，且止於斯。此爲會泉和尚弘法與利生之概略也。

道學兼優，固爲人所尊敬恭養，而會泉和尚之所以特爲閩南人士謳歌讚歎而不已者，蓋必有其因緣也。按余所知者約有兩點，即（一）和尚布教與演講之方法，尤其通俗演講，人皆曰善。其口詞之鋒芒銳利者，足以使懦夫聽而精神卓立也；其理論之切實誠懇者，足以使頑者聽而態度潔廉也。其布教時，往往一般人民，甚或一聆法音，頃刻滿目中之淚珠汪汪，霎時心理上誠意懇懃，於是油然而生起皈敬三寶之觀念。其說法之動人有如此者！故閩南人士頻延和尚說法，而和尚亦不憚煩惱，憐「法施」，——所謂遇緣即應——是也。今之閩南人士，信仰佛法，有如此之衆者

，未始不由其說法之力所感化也。（二）和尚住持南普陀，尤其創辦閩南佛學院，人皆曰善。蓋佛教在近十年來，如在風雨漂搖之中，內部不振，大有死氣沉沉之現象，而外界因之蔑視與欺侮，甚至覬覦寺產，提倡撥出以充教育經費。故和尚自主席南普陀以來，本其關心中國佛教前途之旨，乃商榷於本寺轉逢和尚，創辦一閩南佛學院，以育僧材。然此教育之經費，並無恒產可恃，即以香火收入，勉爲其艱。由創辦以來，至今未告暫停，誠爲中國僧教育機關中之首屈一指矣！於是僧材輩出，僧格提高，社會人士亦因而改其鄙棄之態度，而敬之愛之之不暇矣。而吾人得受僧教育之訓導者，未始不由其提倡僧教育之功德也。

此上二者，不過就其大者而言之，其他小節，不勝枚舉，姑止於此耳。至其將來之歷史，雖不能預記，想於佛教必更有驚人之發展矣！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作於閩南佛學院三友樓。

太虛法師略傳

寄塵

廈門南普陀寺志

列傳

八五

佛教新運動領袖太虛法師，年四十一，浙江崇德人，俗呂姓，弱冠卽皈依佛門，年十八問教於八指頭陀及道階法師，習天台賢首宗之教觀，次年，閱大藏經，苦心靜研，頓從般若經豁然大悟諸法之實相。年二十，卽創僧教育會於天童寺，爲其事業之發端。次年，從楊仁山居士月雷歸閑二法師遊，旋任教於普陀化雨學校。年念二，被舉爲廣州白雲山雙溪寺住持，遂辦佛學精舍於獅子林，同著作佛教史論多種。次年，以革命嫌疑返滬，旋民國政府成立於南京，乃創中國佛教協進會於毗盧寺，南北統一卽合併於中華佛教總會，又推爲佛教月報總編輯，真如福音由是播，世道人心由是正。民三，訪依了餘和尙與印光法師遊，潛修於普院_{燭麟禪院}，習禪定淨業研究法相唯識律藏密宗諸經。造詣極深，並涉覽諸子百家古籍，及近代西洋哲學宗教新書，歷民四而至民五，在其靜修中有論神教，論天演化，論周易，論墨學，論荀子，及哲學正觀，教育新見，佛乘導言，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整理僧伽制論等著作，而完成其思想之正統。民六，普院出關後，漫遊日本，台灣，暹羅，

緬甸、錫蘭、柔佛等處，於是確立其以佛法改善社會進化人羣之志。次年，與陳原白王一亭等設覺社於上海，辦叢書季刊以導揚文化，糾正人心，其影響所及，各省遂有紛紛之居士學佛團體出現。民八，請講維摩經起信論於北平，聽講者多爲一時名流學者，可謂收歷來法會未有之功。民九，任杭州兜率寺住持，辦海潮音月刊。

又往武漢廣州講學，設立佛教會於漢口。次年，住持西湖淨慈寺。又被邀講學於杭州北京等處，而宣傳佛學救世主義，推行更廣。民十一，講學漢陽歸元寺，而創辦佛學院於武昌。青年縉紳來自四方者，濟濟一堂，研習學理，精持戒律，爲一時之冠。近年來種種佛教新運動，莫不以該院之學者爲其主幹，旋又被推爲湖南鴻山之住持，以一人而同時長持多種團體，勞心勞力，於此可見。次年，又創立蕪山大林寺重新古代道場，復籌開世界佛教聯合會於該寺，以期今世界佛教有闊大之組織。

民十三，暑時住開第一次大會被舉爲會長，旋又講學於泰縣光孝寺，江北之僧伽居士，慕名往聽道者踵相接。民十四，又講於北京甯波上海居士林等處，是年夏，曾

代表中國佛徒出席日本之東亞佛教大會，次年又被邀講學於南洋新嘉坡與廈門南普陀并設佛化教育社，及佛教通訊社於滬東雪竇寺，民十六春，乃創辦上海法苑，旋又被推爲本寺住持并兼任本寺所辦之閩南佛學院院長。本年秋，被請爲亞細亞大學委員，及德國中華文化學院董事。因念國府新建都於金陵，訓政伊始，各種政治漸趨正軌，遂於去秋發起全國佛教代表會議設立中國佛學會籌備處於毗盧寺。以期中國佛徒有嚴密自治之機關。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程赴歐美弘法，爲我國佛法傳到西方之第一人，有特集各界同志共餞歡送於海上之滄洲別墅編印特刊攝影，以壯其行色。歷經法比荷德英美各國，到處備受友邦學者歡迎，報紙雜誌皆紛載其言行，喚醒世人迷夢甚衆，歐美人十對東方文化信仰深切，各大學各學會見師光臨咸紛請演講應接不暇，東奔西走，勇猛精進，誠爲常人所難，及勤習武當太極拳之效，在法時曾與各邦哲士發起世界佛學院，於巴黎大學設籌備處，并有信士慨捐鉅款美地，以促其早成，可見碧眼兒爲善之心，亦不亞於國人也。於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名女子

今秋還有坤村主義發明家劉仁航博士，將赴歐美從事世界女性和平運動，以繼法師之偉舉，一勞勦節歸故里，四日應上海各界同仁歡迎大會於報本堂下院，報告出遊八月宣道經過，及歐美人士對於東方文化之態度，藉資同胞觀感。時已被推為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又往杭州九華安慶武昌長沙各處講學。十九年春，往福建講學，夏往四川各處講學，并在北平居士林講法，與朱子橋居士及台源和尙常惺法師等就柏林寺，立世界佛學院設備處，二十年春，返廈門本寺講演。夏往北平應中西各會之請，講佛法。是年十月應陝西佛學界之請，往陝宏法，并在大慈恩寺成立慈宗佛學院。二十一年春，在南京佛學會講法，夏，往西川組織漢藏教理院，秋，被任為奉化雪竇寺住持。旋返廈門本寺及廈門大學講法，冬，往汕頭佛教正信會講法，旋返廈門本寺講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全部。二十二年二月往奉化雪竇寺講法，余忝列其門下，佩偉其志力，謹為述其生平之事略，以告仰慕大師之為人者。（附註：本傳多取材於海潮音及黃警頑先生之太虛法師小傳特此聲明以免掠美之嫌）

民國二二·四·八，于閩南佛學院。

二 職僧

轉道上人傳

寄塵

釋海清上人字轉道，福建晉江縣桐林鄉黃氏子也。父依汲公。母呂氏，上人年十一時，父病甚篤，輒思兄弟六人，已居其季。倘父有不測，將何所倚。遂默禱菩薩冀垂佑焉。精神所感，金石爲開，於是在夢中見一老人，指示云：汝能持齋，父病可痊。因卽發願持齋，父病因此旋愈。異日設餚，父命食肉；不答，父怒，上人長跪白以前因，父聞而感動，遂使全家素食焉。年十三，聞人演六祖壇經，心甚喜，卽往南安仙跡巖充當飯頭，明年，赴海澄大巖，親近喜敏上人，聽講法要。年十八，除夕日聞母讚美出家好，乘機請命，母喜，次年正月同父並衆善友赴漳州南山寺，禮喜修大師爲本師。二月十九日脫白披鬚焉。五月母逝，奔喪如儀。旋父病八月

方痊，同喜敏上人往雪峯，路至嶺兜石室巖，患吐瀉甚劇，夢中見彌陀示現金色身，伸手三摩其頭，驚醒遍身汗出，病雖少安，舉步維難，雪峯之行未果。十一月往漳州南山寺，求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明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師西歸，喪事圓滿，乃往雪峯聽講，至見見非見，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有省，旋回梓視父病，六月十五日父歿，喪事盡哀，由是往外參學鎮江金山寺禪堂，忍而不退，更往揚州高旻寺深造焉。行之三叉河邊，雪月皎皓，妄心頓歇。次春因胃病，發願朝山，五臺，峩帽，敬禮多次，還住天童，後逢喜參和尚傳戒於本寺，爲請高德八人，返廈隨喜，戒期畢引住漳州萬松關瑞竹巖，及廈門金鷄亭，心甚不安，旋往金山高旻等處坐香，因喜參和尚閉關，催其返夏，襄理寺務，遂發心建築放生池，池功告竣，退住垂眞宮，一心參研，不理世緣。遜清宣統二年雲南虛雲和尚來廈，欲往北京請藏，以無熟人，邀上人同往，請藏回滇，虛公感甚。民國二年，擬往雲南靜修，過星洲之金蘭廟，因徒姪與劉金榜爭地，戲言汝二人皆不必爭，可將地布施於我建寺

供佛，作大功德，二人應允，遂同瑞等轉岸二師，商建殿堂，至五月成功，以逐年儉精鉢資，期建一大叢林，適博物和尙南來時，述及泉州開元寺爲閩中一大道場，邀其共興開元寺，旋與轉物和尙於××年九月十二進院，十五日桃開紅蓮，見者聞者皆詫爲千年未有之瑞相也。去年正月一日，所住星洲之天福宮，亦嘉禾獻瑞，開元中興此非先兆乎。今開元寺由上人罄出其所積鉢資，鳩工整理，煥然一新，請轉物和尙住持，並設有慈兒院，以廣行佛化，此上人自度自人之德行，洵足以繼往傳來者也。上人在本寺有大功行焉，且請爲座元要職，茲略敍其生平，以誌不忘云爾。

民國二二·四·七，于閩南佛學院。

高文顯

釋轉塵字海淨泉州南安黃氏子也。品性忠厚，人所不及；中年視世路崎嶇，人心濁惡，油然作出世之想；乃投喜靜禪師爲師，受具足戒，於自是力行佛事，精持

轉塵上人傳

梵行，歷任本寺監院，與瑞等諸師，共謀重建大雄寶殿等；十餘年來，服務佛教，未常稍怠，足見其忍苦耐勞之精神，爲佛教而犧牲者大矣。

上人現任泉州承天禪寺住持，創辦佛學研究社，造就僧材，弘揚教法，亦僧界中不可多得之大德也。

二二·四·二二，寫於廈門大學。

覺三法師小傳

寄 塵

釋覺三，字契林，湖南衡山石灣劉氏子也。年十九，遊岳訪仙，至祝聖寺遇妙觀上人契之，遂投座下脫白披剃焉。未幾，往南台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時爲遜清光緒三十二年也。明年，謁普陀四明諸長老不契，悵然返岳，掛單於祝聖寺。專心淨土，閱五寒暑。越年，天然法師歸岳，遂從之參文字禪，破題初試，震驚儕輩，天師深許之，遂默識之以爲佛門法器也！辛亥之役，譚旭升輩起義寶慶，新學暴徒，毀寺逐僧。師每顧儕輩曰：「佛教既失金池，吾輩之事多矣！」苟非振興教育，整理僧

制，則佛教前途將不堪設想也。乃於民元偕雖塵帥晉省肄業僧師範，明年，又肄業於法政學校，精研政法諸學，畢業後，行脚至甬，供職七塔寺，頗有功行，寺僧敬之。民七遊皖，結茅大龍山，專究向上一着。後皖之聞人馬冀平居士等，創辦僧學校於省會之迎江寺，師應竺菴上人之邀，蒞寺幫助常惺法師襄理教務并任監學等職。學僧中有閩南廣津瑞金二師，在其座下肄業，畢業後返閩，游說閩南諸山及本寺前住持會泉和尚請常師來寺創辦僧教育而育僧材，師遂與常師連袂來廈，組織閩南佛學院任監學兼訓育主任，而本寺亦請師爲堂主後堂等職，時爲民十四也。越明年，本寺小學部移往漳州南山寺，師隨往服務并主持焉。南山學校因之發達，幾爲閩南教育界首屈一指矣！民十六本寺住持太虛法師，就職後，請師爲首座，并請爲代理院長及教務主任等職。民十八，師因南山學校經費問題，往台灣有所籌措，不意偶恙返閩，竟至不起，遂于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午時圓寂于漳州南山寺矣！師爲人寡言笑，富熱情，善辭章，工書法，詢爲佛教僧教育界之翹楚也。余忝爲私淑，泛

緣親炙，茲特撮其生平梗概，以誌不忘云爾。

二二，四，二九，于閩南佛學院。

性願法師小傳

覺斌

釋古志，字性願，南安古山鄉洪氏子也。俗家父母皆奉佛，幼年即依德山禪師披剃。年十四，受具足戒於本寺；後參學於浙之天童，及江蘇等名刹，研究天台教典，頗有心得，在泉常設講座，聽衆極多。

師聰慧過人，善辭章，工書法，現主講於泉之承天寺佛學研究社，宏施法雨，普利人天，誠閩南僧輩中之翹楚也。師爲本寺首座，服務本寺八年餘，以此因緣，謹傳以爲紀念也。

二二，四，二七，寫於南普陀寺之監院寮。

瑞等禪師小傳

覺斌

釋瑞等字寂平，漳州海澄縣白水宮陳氏子也。因看破世緣，發心出家，投本寺

依轉武上人座下，脫白披鬚焉。未幾，往興化廣化寺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後往南洋參學，頗有聲譽，數年後返國服務本寺任監院職，與轉逢長老共謀重建大雄寶殿，師力居多，佛殿工程告竣引退，復往南洋宏法，名聞利養，無動於衷，師之爲人，於此概見矣！而師性好施，人所不及，如本寺大悲殿此次重建，工程浩繁，需款衆多，師在南洋募有巨款接濟，厥功甚偉，今特記之，以誌不忘云爾。

二三，四，二七，寫於南普陀寺之監院寮。

芝峰法師略傳

雪生

芝峯法師，字象賢，別號止止齋主人。一九〇〇年，生於溫州之樂清縣。俗姓石氏，祖業農。師幼時，便具慧根，日唯以書自娛。一九一三年，畢業於縣立高級小學。後隨舅氏萬定和尚出家；於其本邑之白龍洞。和尚授師以「天台止觀」之學。一九一五年，受戒於永嘉之妙智寺。師日精研經教之餘，復兼究東西名哲之著述。一九一九年，任職永嘉護國寺「時雨僧學校」。凡三年，與師同事之友人，相繼迭逝。

，獨手難持，師暫忍捨其宏法之事業矣！然因世相日遷，僧伽日復墮落，師不忍坐覩正法之陵夷，遂抱挽回既倒之大願。斯時，太虛大師，倡整理僧制於全國，設學府於武昌，師乃負笈肩囊，遠投於匣門之下。凡二年，旋里，復閉關於永嘉西城，落霞潭畔之普覺寺。此寺，系水嘉大師之道場也。寺西，隔水城垣，蜿蜒數里。東望，則佳木葱蘢，松臺聳翠。面視，則落霞潭水，清碧呈漪。後聞，宿覺鐘聲，隱約可辨。如許水影山光，晨風晚霧，皆足消人長氣，星晨月夜，柳拂鶯鳴，焉起世外之思；唯師獨異之。閉關未及一載，卽出創辦三家講舍於護國寺矣。師擅長詩文，每於課罷之暇，常與諸生吟詠於溪橋石畔。後二年，因感經濟竭蹶，講舍以致停頓。一九二八年，承其親教師太虛大師之命，來園院任佛學研究系主講。每暑期中，復弘法於江浙各處。一九三一年，任南普陀監院。翌年，兼任現代佛教月刊之編輯職。一九三三年，復承太虛大師之命，赴鄂任海潮音月刊總編輯職。

師自出家以還孜孜學業，碌碌馳奔，爲法爲人，有足多者。蓋師之所爲者，以

興佛教爲職志，絕非盜名沾譽者流之可同日而語也。憶師當離鄉將赴閩之時；出詩以勉其諸生云：「惡風暴雨撼潮來，佛化於今大可哀！爲扶砂盤方舉手；非同傀儡喜登台。無窮妙義湏深造，大好時光莫浪摧！」此度別離無別慮；百年又望棟樑材。於此又窺師之懷抱與師之志願矣。余忝列師之鄉末，且得師之教育獨多，今師遠涉，不無依依。聊記概梗，以誌不忘云爾。

大醒法師小傳

東初

大醒法師字機警別號哭庵，江蘇東台袁氏子也。生而穎異，記力過人，沉靜寡言，見者稱之，雖在童年，喜聞佛仙，偶覽佛典，卽悟生死樊籠悉由心造，潛超世志，擬入梵園，阻於尊長，志未果行，稍壯負笈江都師範學校，中西科哲，無不潛究，然欲得一解决人生生死與夫救世濟民之道則未可也。於是決志捨俗，皈依佛門，卽於爾時投江都天甯寺禮讓之長老脫白披薙焉，於民十二年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於維揚之普照寺。民十三年夏聽講於海陵光孝寺，冬，負笈於武昌佛學院也。

佛化新興運動太虛大師首創佛學院於武昌，爲開中國僧教育之先河，亦爲中國佛教造就宏法利生人材之嚆矢，法師在同學中，倜儻卓志，悲智邁羣，每試儕冠，諸教師嘖嘖相讚，時人則謂爲太虛大師門下三大將之一，是也。太虛大師恆以大乘唯識法相融通大乘八宗之佛化及『志在整理僧伽制度論，行在瑜伽菩薩戒本』牖之，故師有新僧會組織於武院，作整理佛化第二次新興之運動，未幾，武院輟學，則偕顯教迦林又山宏渡體參本和諸友肄業於南京法相大學，師棲止金陵寺選修數課耳，後太虛大師於匡山剏立廬山學寮究佛典，時習英文者其十人，後學寮散七人去北大連師三人留學於匡山，師念佛教既無精銳系統之組織，又無寺院考究之統計，遂一心遍遊全國寺院之首刹，如廣山西湖金焦寶華蘇常江都等名刹均涉足焉，又每見古德刺血書經，心輒敬重，至金陵得交機本映徹二上人，遂發心刺血書經三次，又覽現代佛學者口裏聖賢心中戈劍，遂捨關於金陵寺，結以往所學之總眼，參究其俗不二，二而不二，淨名之不二法門也。丁卯四月國體軟弱，受帝制之威脅，英美砲艦擊南京城，

時諸道友勸其出關，以免危險，師則答以出與不出，死與不死於人生究竟有何裨益耶？况今生於國基不固，民不聊生之際雖生不如死也，諸友苦勸遂出關焉，復住金陵，或參禪或念佛或讀經，行走坐臥一如在關，師學貫中西深研科哲尤精佛學，時有建議整理僧伽制度論公諸報章，名滿天下，識與不識，莫不知師也，師嗟世道緣慳，所學未圓時爲燄然，然民十六太虛大師駐錫南普陀寺奉命南來主持院務，代理院長，艱困倫節，勇於任事，旋請爲南普陀寺監院，福州鼓山湧泉寺虛雲長老又聘爲鼓山佛學院院長等職，故民二十兩次講學於鼓山，誠盛事也，閩院爲全國學僧之所依歸，亦爲南國僧教育之學府，由師主持五載如一日，畢業兩次，成績斐然，不啻開南國佛教之新紀元，亦爲中國僧教育之罕聞也。

欲挽世界之狂瀾，刷新僧伽之不良，非揭穿世人之紕繆，打破尊仰之黑闇，不爲功焉，故師依虛大師整理僧伽制度論及海潮音雜誌宗旨爲宗旨，言論爲言論，創刊現代僧伽，（後改名現代佛教）得芝峯寄塵二法師之合作，及各方諸友之鑽助，發行以

來，頗得社會一般人士所讚許，雖招一班僧俗僧伽之阿諛，然趺宕不羈之精神，終不可改其初衷，志若鐵堅，且斯刊印刷經費乃師與芝峯法師各負其半，或捐薪，或募集，辛辛苦苦，菩薩心腸，人所莫及，師善書法，尤精篆籀，復運方便經營翰墨以補刊資，故於民二十一與畫家吳君石卿書家虞君佛心，合開扇面展覽於南普陀寺，如有所得，咸充刷金，此刊能發行五載，不斷不續，不變逾，乃師之種種方便，大悲卓志，爲法爲人之努力耳。其他凡有益於佛教者無不犧牲，故民十七及民十九邵爽秋氏廟產興學運動，舉國僧伽無不悲憤，無如一班啞羊僧伽，依然昏昏，師目擊心傷，憤不能已，乃發通電喚僧伽於甜途，挽狂瀾於萬一，及駁斥廟產興學之宣言，諸山大德長者及護法居士莫不讚仰之。（參看現代僧伽第四卷第一期）因此，竟開全國代表大會於滬上，洶湧風潮，於是焉息師功也。

師除講席任事之暇，喜于吟詠，嘗與謝君雲聲，何君達安，虞君佛心，蘇君警予諸友結海印社，往來唱和，極盛一時，并出有七月集，一時紙貴洛陽，師來廈五

載矣，不但有普陀寺及閩院得師掌持中樞，亦爲廈地諸道友信仰及各界推重，往來諸友均極道義相投，同爲常住負責者，則爲博逢會泉二退居，覺斌芝峰二法師；同爲常住護法者，則爲蘇君慧純，蔡君契誠，陳君定謨，陳君李樑，林君鏡秋諸居士；他如董事陳少梧長者，道友許宣平，黃炯蓀，馮重熙諸居士及廣箴笑溪等諸友，皆爲師來廈同道往來心契之友，今師已他適矣，與師相契之道友能無動念於衷乎，噫，吾隨師時短，所知不廣，今僅述其梗概以誌不忘云爾。

民二二，四，九。

覺斌法師小傳

寄座

復文法師字覺斌，本省泉州南安陳氏子也。因閩家三世長齋奉佛，其父及兄妹俱有出家，一時聞者，歎爲希有，而師又於坐胎之時，其母在佛前發願曰，如得男，當捨爲僧，故師於三歲時，即依本邑紫帽山古玄寺性行禪師披剃焉。年十四，往福清黃檗山萬福寺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從此梵唄清修，日益精進，雖在髫齡，猶

如老衲。至民國八年，因患無常老病，不與人期，一啞不來，刹那異世，於是發願行脚，實行苦行，遍禮聖跡，以增道業，如山西之五台山親禮兩次，安徽之大九華山親禮三次，他如杭之天目，甬之天童，以及三江著名之名山古刹，亦稍有參學焉。民十六來本寺親近前住持太虛法師，爲時未久，以其老成，授以監院 裏理事務，師自受職以來，認真整理，六年辛苦，厥功甚偉，師處世接物，持之以寬，事上禦下，持之以和，誠爲青年僧伽中之不可多得也。師今年三十有七，正壯年有爲之秋，本寺前途，實利賴之，茲特傳其生活中之片段耳。

宏聰禪師小傳

寄 塵

本一禪師字宏聰，本省泉州惠安曾氏子也。年五十看破世緣，發心出家，遂投惠明縣虎溪巖，依會泉和尚座下脫白披剃焉。民十五年春，往福州鼓山湧泉寺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從此一領袈裟，銷磨歲月，六字洪名，以延天年。聞本寺道風，來廈掛塔，本寺住持見其誠實，授以副寺職，襄理寺務，師亦能實踐厥職，擁護常

住，故本寺六年之一切建築，師之規劃，盡力居多。師今年六十有五，勤勞不息，精神強健，雖三十許人不若也。豈佛菩薩之祥光，特蔭庇有功行於常住者，不然何師之強健如是耶？

智普禪師小傳

寄塵

中度禪師字智普，本省泉州惠安李氏子也。年四十五，因勘破世情，皈依佛門，禮泉之承天寺依宏仁禪師座下脫白披剃焉。遜清己未年春，發心往興化廣化寺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從此一瓶一鉢，遍參知識，向上一着，再接再厲，聞本寺道風，心竊羨之。一日振錫，飄然來廈，本寺住持，見其篤實，授以副寺一職，襄理事務，而師自任職以來，爲時六年，上下海衆，交口稱讚，師之爲人，於此亦可以見矣。師今年六十有一，精神強健，猶如壯年，故逐日埋頭案際，計盈虛，總出納，神氣十足，不倦焉。如師之爲人者，誠老僧中之老青年也。

三 居士

蔡契誠居士小傳

慧心

蔡居士，福建晉江籍，現年廿九歲，性和藹，嗜內學。民十二，與陳滌憲董謙六莊漢民蘇慧純等，創辦閩南佛化新青年會。當時所作「佛法是消極的嗎」論文，曾刊登佛音月刊中，締素咸樂之交，經商之餘，端熱心衛教工作，曾任本縣佛教會執行委員，暨本寺護法，實事求是，絕無浮華囂習。去職與余同皈依太虛大師，因締交最久，不時過從，相與討論法相唯識人情物理之學，每有所言，輒脗合無間，余之老友也。故樂爲之傳。

蘇慧純居士小傳

前人

目光炯炯，胸懷落落，具菩薩之心腸，而不稍減其金剛之威力，其惟吾畏友蘇慧純居士乎？居士晉江籍，年三十，懷大才而氣節尤高，遇不平事，輒痛加抨擊，不循私情，惟與人爲交，又謙謙無忤，一視同仁，才高而能容人，長計劃之才也。居士除研究佛學及護法外，喜治拳術靜坐之學，每有所言，其境界已與常人不同，

余昭然異之。余與居士締交於閩南佛化新青年會，迄今將十稔矣。故略知居士之才之長，爰寫數語，聊志敬仰。

林鏡秋居士小傳

虞愚

林鏡秋居士與覺斌上人，交情甚篤，年四十三福建同安人。予與居士雖少相處，顧彼此相知，固必不泥於形迹之往來也。居士經商，喜佛學，善計劃，處事尤勤。近年來本寺後山之阿耨池，兜率院，須摩提國，阿蘭若處建築物，從中籌劃，居士與有力焉。今佛門多故，龍象爲愁，居士之出也，必將更有造於斯寺，余馨香祝之。

法

物

一 法器

坐像玉佛三尊 高二尺二寸。係清光緒年間，大美國海軍，某炮艦艦長，由南洋請來贈於本寺供養者。

臥像玉佛一尊 長四尺五寸。係瑞等師，由南洋請來供養，年月日莫詳，瑞師今人，遠在南洋。

銅佛三尊

高五寸。係坐像寄存庫房中。

大鐘一口

銅質。高八尺，口面四尺五寸。係清康熙四十二年春正月，欽差督理福建沿海等處稅務內務府會計員外郎兼包六達巴諱蘭泰同衆建造，本寺開山比丘露踪敬募。

銅磬一口

高一尺二寸，口面一尺三寸。民國丁卯年本寺大衆發心敬置。

銅爐一个

高八寸，口面一尺。民國十六年趙門范氏莫門陳氏全敬。

楊木如意一把 係本寺住持太虛大師於民國十三年代表中國佛教徒出席東亞佛教聯合會於日本東京芝公園增上寺某日僧敬贈者。本質良美，雕刻精緻，洵非工業後進國家所能望其項背也。

又木如意一把 年月日莫考。

七佛塔一座

銅質七層，高七尺五寸，層層均供有佛像故名之。係民國二十一年鼓浪嶼黃秀恨先生之夫人陳女士贈於本寺保存供奉者。其夫黃君係古懂商，見塔銅質良美，雕刻精緻，以五百金購之，愛如珍寶，其夫人因同安林鏡秋先生之勸，割愛布施，敬奉寺中，令大眾禮拜瞻仰，普種福田，誠屬功德無量也。

二 書畫

飄海觀音一軸

李唐吳道子畫，民國二十年莊文州先生贈於本寺供奉。墨色精美，

筆法生動，洵非近代藝術家所能望其項背也。

墨拓岳陽樓記十二幅 | 張照書，泉州周伯道先生贈。

莊俊元墨書屏四幅

虞亭之墨書屏四幅

章太炎篆書聯一付

王震行書聯兩付

三 石刻

石林 每字高一尺四寸，廣一尺二寸，
嘉慶庚申年，白慶祿題鑄。

祝國佑民 (每字寬廣約一尺)
甲辰年蓮臣通慧書。

篆字 同治己巳年重修御碑亭，南普陀
李成謀，曾憲德敬修，馬琛曾文章刻。

碑文 同治十三年，

禮陽孫開華刻。

碑文 民國紀年五月。

無錫王蘊章記晉安蘇明書。

篆字 四字，每字高二尺，廣一尺五寸。

光緒辛巳楊浚書。

美國海軍提督贈銀盃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又宣統二年再誌。

重修南普陀寺後卯勝軒扇亭記 咸豐十一年辛酉，

十全堂公刻。

洗心 每字高一尺七寸，寬一尺一寸。
道光丁亥刻。

飲水泉 每字高一尺七寸廣一尺五寸
道光七年昭萍劉鐸刻

南無阿彌陀佛

太虛書會泉刻。

海上神山

每字高三尺二寸，廣二尺八寸。
雲山張大河題。

天南鴻雪

每字高一尺四寸，廣一尺。
林順吉刻。

美國太平洋三十五商會代表團偕美領事遊誌

宣統二年九月十七日，
葉崇祿記。

山深水峙海闊天空

每字高廣一尺，
民國四年鄭乃深題。

人在蓬萊第一峯

宣統紀元，
張煜南題。

三生石

每字高廣一尺八寸，
甲辰年通慧書心鏡刻。

五候官爰步陋室銘體誌文

民國二年劉以誠刻。

廈門南普陀寺志

法物

二二二

海軍提督薩鎮冰奉命復興海軍勒文

宣統紀元鴻勵贊書。

五老峰 每字高二尺，廣一尺八寸。
民國九年黃仲訊書。

佛 高一丈四尺，廣一丈。
光緒乙巳年振慧書。

漱石 每字高廣一尺二寸，
民國乙丑年人題。

石荷 每字高廣二尺，
戊午年童保喧留題。

登山南陽 每字高廣一尺六寸。

頂門隻眼 每字高廣一尺六寸，
民國十九年太虛書轉刻。

兜率陀院

阿耨達池 民國己巳年太虛書。

覺心源

民國十八年太虛書轉逢鑄。

須摩提國 每字高廣一尺六寸。

太虛大師詩

南普陀鑄。

憨山大師警世詩歌

光緒丙午年，
晉江曾道書。

太虛臺

每字高廣二尺。
民國二十年一月，
李基鴻題杯濱書。

阿蘭若處

建於民國二十二年，位於須摩提國之後。

太虛大師題。

文

藝

一 詩林

嘉慶己卯仲夏司榷鳶江偶占扇亭四絕

蔣修順

深林一扇亭，結構肖山形。撲却塵三斗，泉聲聒耳聽。

渾忘三伏熱，兩袖引清風。爽籁天然至，無勞展動工。

似扇羣峰繞，幽亭號不虛。居然攜六月，博得右軍書。

好是隣方丈，清談四大空。深慚無玉帶，留掛此亭中。

南普陀雜詠

虞愚

片石滯山中，風來吼不動。怕受三界煎，逃入蓮花洞。（蓮花洞）

淙淙寫我心，湛湛清且美。誰識此池中，長流八德水？（阿耨達池）

天地猶囊橐。出處如羈旅。何地可「成心」？是「阿蘭若處」。（阿蘭若處）

註：「成心」現成本有之真心，出莊子齊物論。

有樹可麻風，有泉可淪煮。此國真極樂，何用西方去？（須摩提國）

天趣按須摩提梵語極樂義。

青山亦好藏，環繞自成位，藉問倦遊人，誰知普照寺？（普照寺）

普照寺

明劉汝楠

野寺前朝建，空門大敘開。鳴鐘霜氣動，拂席雨華迴。石倚天星落，江涵晚照來。山中詢法侶，塵劫幾成灰。

其二

明劉汝楠

前人

華月蘸清樽，虛庭露氣繁。縣猿啼白壑，歸鳥度黃昏。樹色搖山殿，江聲到寺門。上方詩品寂，永夜不聞喧。

太虛臺晚眺

大師

太虛臺建在南普陀寺後山，爲湖北李子寬居士造而紀念太虛大師者。

一色長天水，此時無限情。

兜率陀院題壁

前人

兜率陀院築於庚午年，初築時，余題其名，蓋南普陀寺退院和尚轉蓬預爲太虛大師退居而築者，後傍巖阿，前臨水池，一靜境也。陳鏡秋蘇慧純二居士，時喜居此，余來居之七日，偶成五律一首，用誌因緣。

院傍巖阿築，名題兜率陀。天宮禮彌勒，丈室住維摩。滿架經書疊，當窗草木多。一池泉水靜，來去不生波。

太虛臺 民國二十年李基鴻所建，以紀念太虛大師者。

虞愚

地接諸天近，臺高萬象空。濤音漁火外，雲影佛光中。渺渺微塵相，恢恢濟世功。
譯年來弘法宇內，轉移世道興有力焉。人間多難日，獨立意忡忡。

五老山

宋勝翔

海翻波浪繞羣峯，無盡崖前此界空。不是灰心求佛者，片時難在寂寥中。

廈門南普陀寺志

文藝

一一八

遊南普陀

修法海

天水蒼茫一望同，何妨海外證真空。詩人便是開山祖，風雅禪林鶯島中。

恭和修法海題南普陀右壁

梁文煊

洛伽普照命名同，色相聲音盡是空。石上宰官新詠在，五燈收入七言中。

七月十二日偕小迂警予學琰詞源諸子，訪大醒法師於南普陀之兜率陀院，賦此。

謝雲聲

兜率陀宮聯袂過，宿明几淨傍巖阿。秋荷別作青藍色，（蓮花有青藍色，產印度。梵語曰優鉢羅。佛書多以爲眼目之喻。）足證高僧待我多。

其二

論文談藝慰無聊，鎮日閒愁萬丈消。還約明月三五夜，追蹤坡老謁參寥。（東坡居士嘗於月夜訪參寥上人）

中元節遊普陀寺夜半留別大醒達安二吟長

前人

高談良會中元節，遣却閒愁滌却心。歸路懸思人境外，月明如雪夜鐘沉。

五老山

明池顯方

十年古刹幾殘灰，重見天花散講臺。野露欺人疑結雨，松風括地每驚雷。一泓碧水和雲下，萬點青山擁海來。若問箇中真普照，峰頭夜半月輪開。

道光壬午大暑後五日，陸晉亭司馬令嗣春臺上舍，胡柳園張雲巖言子純三參軍，楊蘓塘孝廉金肖巖太學，同集南普陀，漫賦。陳性

普陀名勝共登臨，排立豐碑翁翠深。巨石觸雲通海氣，幽蘭入座悅禪心。滄桑閱盡山俱古，風月清涼雨又今。此地朋簪容易盍，嶙峋最上且題襟。

同治四年三月統率六師航海援閩，駐軍南普陀，武進餘曙，題此以誌。

郭松林

平生心跡向誰論，笑對滄溟酒一樽。敢望殊功垂海甸，欲除元惡報君恩。三千熊虎屯雲氣，萬頃波濤捲浪痕。莫道桃源無處是，人間此地即桃源。

廈門南普陀寺志

文藝

一一〇

南普陀寺

歐陽小桃

汪士傑

鐘鼓樓高寶殿雄，大江南匯小林東。流飛石筭山腰水，聲落松濤谷口風。梵磬靜時僧入定，海雲寒處鴈橫空。渾疑身到潮音路，不盡天花法界中。

遊南普陀寺贈太虛上人

歐陽小桃

參來禪悅破情關，大悟人間卽夢間。誰喝偈詞來鷲嶺，我開梵唄寫春山。千般世網能拋盡，一著袈裟便等閒。爲問文殊詩集未，漫披詩稿乞加刪。

和答前詔

太虛

詩人榮杖叩禪壇，幾度行吟曲徑間。萬樹幽松依曲徑，一泓清水出深山。靜觀雲岫渾無賴，郤羨林禽自乍閒。付與鐘聲自生滅，滿階春草未須刪。

南普陀題名

太虛

南毘音陀崇佛刹，虎溪白鹿擬匡廬。千巖百洞奇難狀，隕石飛星古所都。水鳥皆談不生法，林雲巧繪太平圖。山獅十八驚呼起，一吼當今萬象蘇。

南普陀題壁卽次太虛大師原韻

陳桂琛

擎大柱折孤臣死，演武場開古佛廬。結社因緣依五老，涅槃聲價邁三都。縱教刲火成灰燼，旋見禪宮入畫圖。偶與參寥一酬唱，此身宛在夢中蘇。

南普陀題壁次太虛大師原韻

虞愚

鶯江浩瀚復何極，萬頃驚濤撼佛廬。風嘯北關古天塹，雲封太武舊仙都。鐘聲洗斷英雄淚，樹隙描成村落圖。無數暮烟懷古意，高吟直喚海大蘇。

太虛大師南普陀題石敬和原韻

寄塵

鶯江梵刹普陀寺，紺宇琳宮盡石廬。雲木參差遮佛窟，煙霞迷漫鎖仙都。花開勝地疑香海，月滿中天入畫圖。夢逐江楓漁火遠，此身疑是在姑蘇。

題廈門南普陀寺

前人

南海普陀水國居，蛟龍出沒氣常噓。波翻特現蓮花界，浪湧輸來貝葉書。七寶禪林僧住久，三乘妙諦法傳初。而今直躡爛那寺，障道妖氛一掃除。

廈門南普陀寺志

文藝

一二三

壬甲三月漳州失守率隊來廈，八月遊南普陀寺，次太虛大師題壁原韻。

黃懋和

十年在苒閩江住，幸負春山未結廬。橐筆昔曾參翔幕，逃禪今復過仙都。秋風到處添詩料，明月依人似畫圖。最喜生公能說法，中原民困幾時蘇。

一序記

閩嶺佛學院緣起文

常惺

茫茫五趣，濟濟羣生。迷幻質之非我，執緣影以爲心。計斷計常，固乖平等之真性。事水事火，尤屬顛倒之盲修。非仗我佛宏慈，曷階菩提妙果。是以迦維示迹，半滿齊宣。諸子病多，三車藥廣。旣明諸佛出世之本懷，乃盡一期之能事。繫維東震，佛法緣深。雖地殊禹域，未蒙金口之親宣。而像教東流，莫非覺皇之垂範。什師博般若，奘師譯瑜伽。空有並彰，遮表齊致。五葉流芳，旣顯東土大乘之特彩，兩

都奏續，實傳南天鐵塔之真詮。至若五時八教，直揭如來誰化之宏綱。六相十玄，
大明緣起無礙之法界。震旦儼爲世界第二佛教國矣。惜乎宋元以降，義學不興。先
賢遺籍，流亡海外。向上一着，固難使中下以湊泊。六字真詮，尤未便家喻而戶曉。
以至無上妙味，流爲人天有漏之因。異熟招感，轉變異端祈禱之果，浸假誤樂國
爲天堂。迷緣變爲他造。紫色奪朱，哇聲亂鼓。反觀教中，小乘自囿者，山藏林竄
以鳴高。世利相牽者，稗販鑽營爲事業。置利生於不顧，視三藏若具文。無怪社會
視佛法爲消極主義，目僧界爲無用廢民矣。邇者海內諸先覺，不忍大教淪渭，青年
埋沒，先後提倡教育，設立學院，以期扶衰救弊，探驪得珠。奠世界永遠之和平，
謀人羣真正之幸福，閩南地處海隅，交通阻絕，學者負笈，視海程爲畏途。同人等，目擊
神傷，義難袖手，爰議組織閩南佛學院。設普通科，以通各宗之郵。設專修科，深造一
門之極。庶終成就有人，重復唐代之盛軌。宣傳可託，普救法界之迷情。化機巧爲和
平，轉濁世成淨土。則他年自他道圓。華藏海淨，未始不基於今日之發覺初心也。

廈門南普陀重建觀音殿募捐緣起

芝峯

宇宙間之形色事物，無一而非變幻成毀之現象。有情類之見聞覺知，亦無一而非相續生滅之心識。雖然，吾人能變之心識與所變之現象，生也。滅也。成也。毀也。

大有濯足長流，抽足再入，已非前水之概。唯而現象之實體，心識之真性，法爾如如，未嘗起生滅成毀之衝動。楞嚴經說：變者自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是也。然而現象之與實體，心識之與真性，猶水之與波，相推相演，作向上之進展。故釋迦世尊曰：普願法界衆生，共入毗盧性海，能荷我佛之絕大使命，於諸世間有情而厭倦者，其唯觀音大士乎？大士自謂因入流相，得三摩地，又謂當於萬億劫，悲願度衆生，此即大士將自心所証悟之理智，隨有情生滅之心識，假宇宙成毀之現象，建水月道場，做空花佛事也。我中國廈門南普陀寺者，爲觀音大士應機現真之古刹，不唯綑繫全國全閩及南洋僑胞信仰植福之中心點，實亦國體所關，爲東西洋各國人士觀瞻之所也。寺不戒於火；於本年古曆九月二十三日，致觀音殿全部焚燬，此乃

世相本是無常，所謂變者曰滅，無足驚異，然以大士平等無差別智觀之，猶將此空，移置彼空，所謂不變者元無生滅也。今者廈門人士及全寺僧衆，亟謀恢復舊觀，窮其用意，無非欲本諸生滅之心識，而探究其真性，隨成毀之現象，求證其實體，然則唯如是，則捨先覺觀音大士所悟證之理智，其誰依乎？此舉也一不僅爲信佛者當仁不讓，而亦必爲我國各界士女願所樂聞，隨喜贊襄也。發起人吳乾元。阮順永。葉敦仁。陳佑全。黃廷元。蔣以德。洪鴻儒。黃奔住。陳宗書。林文慶。黃慶元。楊景文。曾厚坤。蔡秋濤。陳益安。蔡契誠。陳玉琮。陳秉璋。黃繩其。余少文。莊文洲。陳敬賢。陳極星。陳廷祉。陳耕業。葉鶴秋。陳耀焜。葉偕福。釋轉逢。蘇慧純。釋瑞于。釋曾泉。釋轉道。釋轉塵。釋轉物。釋太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日

南普陀尼率陀院記

文淵

南普陀爲廈門之名勝，亦閩南之古刹也。負山環海，風景天然，昔日大悲菩薩

應化所在，香火因緣，至今不替，故普陀之名靡不聞焉。

寺後有峯，名曰五老。層巒聳翠，林木暢茂，致春秋佳日，士女如雲，或聽鶯啼鳥語，或觀紫竹黃花，遙望海波蕩漾，沙鷗明滅，而鼓浪諸嶼，玲瓏如畫。朝暮陰晴，氣象萬千，遠近來遊者，無不歡喜踴躍，心曠神怡，張大河題曰海上神山，洵不虛矣。

民國十九年夏，普陀常住，於山腰向有慧泉外，新修自來水池一方，方廣五六丈，周圍以石，其間靈源浩瀚，澄青一色。偶然相望，塵解頓消，所謂清池皓月露禪心者歟？

池後因有隙地數畝，寺衆遂營造別院三楹，傍通空峒，成天然石室，顏曰兜率，以作本寺住持太虛上人，來時靜修之用，真清幽之勝境也。

蓋襲名以兜率云者；取知足之意耶？或曰，據兜率爲一生補處所居，本無漏之聖地，何得名此區區一院哉？余曰，本寺住持太虛大師，爲當代之高僧，作法門之

本寺後山太虛台之外景

按此台

係民國二十年

，爲湖

北李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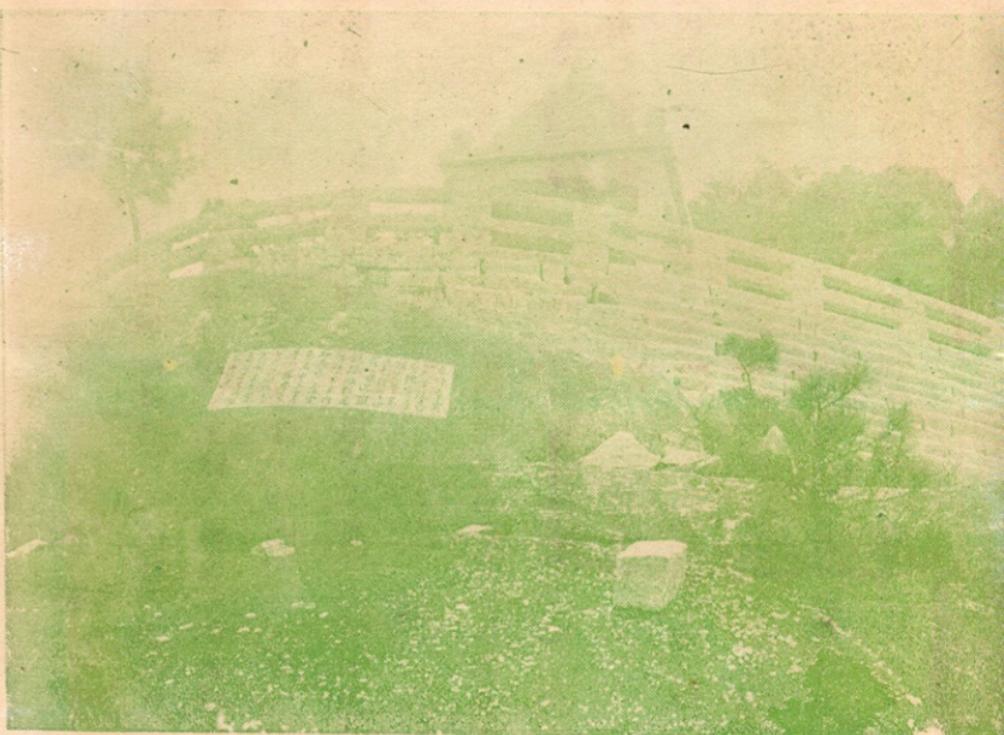
寬居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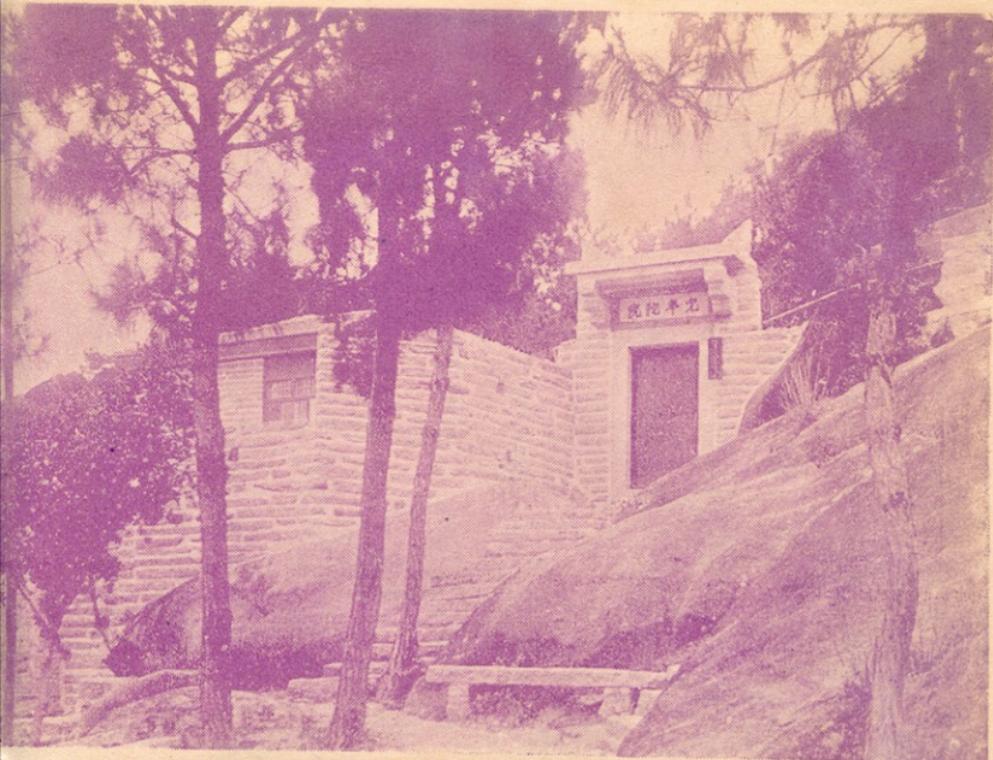
建築，

紀念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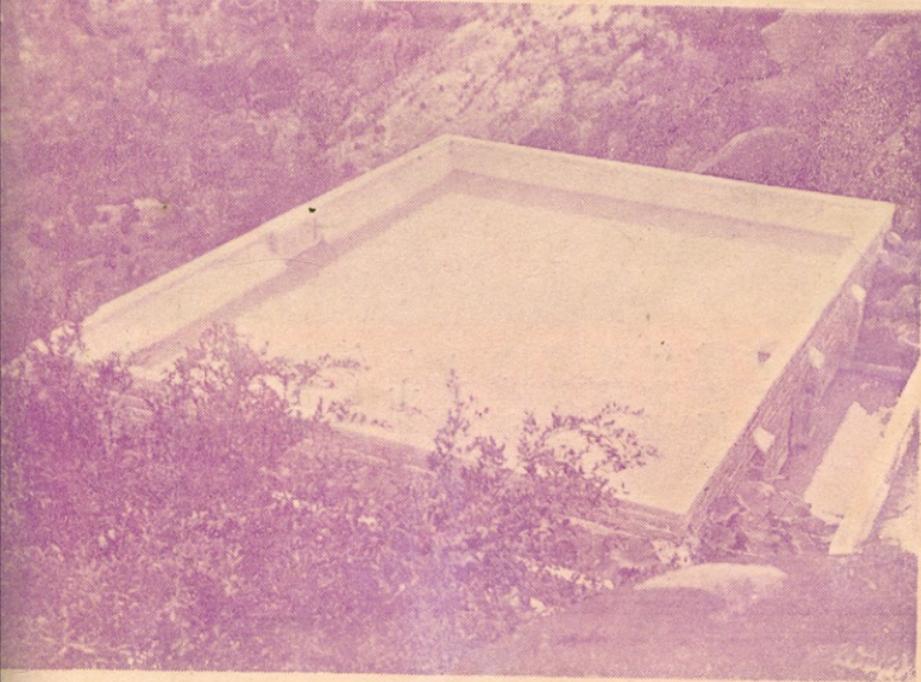
虛大師者，

編輯謹識。





本山後水區兜率院外景



本寺阿耨蓮池水池按此係太住大虛師持本寺時造



大爲者多洋洋演全本下按
顧烏之上台虛太



↑——本寺後山之小亭二
←——太虛大師之石刻

南華院崇佛剎庵溪白
底擬匡廬千巖百洞奇
拔瓊瑤飛星古所都水息
皆復不生於林中巧修
太平圓山柳十八鷺子
延一帆荷令萬象蘇
南華院道石 太虛

領袖，遠承慈氏之心要，近闡相宗之遺風，瑜伽妙義，唯識真乘，以及大乘各宗教
義，莫不藉師發揚光大；况大師定慧兩融，悲智雙運，以慈氏之心爲心，菩薩之行
爲行，兼平日以慈宗二要自行化他，信受奉持，以廣大願心，求生內院，當來上品
往生，如操左券也。語云：服堯之服；語堯之言，行堯之事，是堯而已矣。今大師
住慈氏之家；說慈氏之法，行慈氏之道，亦是慈氏而已矣。是院之名兜率，不亦宜
乎？取其名者，爲大醒法師，其亦有斯意存乎？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記於閩南佛學院。

南普陀寺重建大悲殿記

南普陀寺之興起，近數十年事耳。然南普陀之得名，蓋由奉

觀世音菩薩。故斯殿之建築，殆有百年矣。迨大悲殿落成，繼之又造天王殿，規模漸
備，自開設閩南佛學院之後，南普陀寺遂成蜚聲海內外之一名刹，顧斯殿乃反形短
小而不相稱，十七年夏曆九月二十三日之夕，殿中忽然起火；殿乃被燬，豈菩薩之

靈，特謬之以除舊布新之責耶？時余尙遊化歐土，旋由本寺邀集廈門各界洪曉春陳少梧諸紳耆，組籌募重建委員會，別設會計，經營建築，不敷時由庫房支濟，八角三層之式仍舊貫，而放大加高，俾可與前之二殿相稱。歷時四年有餘始成。計用銀約五萬元。而庫房支濟者亦達六七千元。經辦者爲都監轉逢會泉監院覺斌大醒芝峰副寺智普宏聰瑞立等，而蘇慧純蔡吉堂林鑄秋諸居士亦襄助其事，余則坐享厥成而已。今定名曰大悲殿，乃敍其重建緣起，並將捐款各施主姓名列后，以誌功德，勒碑永垂不朽。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住持太虛謹記

南普陀寺林園記

南普陀寺四管之附近山地，本甚遼闊，而比年以來，廈門市場之發達，一日千里，先是自來水公司設水池於寺右鼓山之下，已侵用本寺山地若干；至漳廈警備司令部堤工處路政辦事處成立來，開山闢路，數年間頓令廈門全島改觀，本寺之附近山地

；亦由華僑組織興業公司及楊德從先生向路政處購闢爲新區，其勢逼近本寺肘腋間，且有將本寺全部山地充爲南普陀公園之議，寺甚岌岌可危，乃由本寺歷與路政處等洽商，歷時數月，幾經曲折，至本年（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始由路政處給予證明書並附圖，劃定界址，解決爲本寺林園地區，而此事之成多出路政處周醒南會辦之鼎力維持，他若省府蔣景然主席爲致書會辦，張瀾谿陳李樸二先生爲疏通興業公司，曾國明先生爲接洽楊德從先生，及蘇慧純蔡吉堂黃秋聲居士，并本寺轉逢會泉都監，覺斌大醒芝峯寄塵監院先後奔走各方，皆與有力焉。今本寺已次第植樹造林以期爲廈市培成一名勝形勝之山林區域！欲使後之住居游覽於是者，皆紀念功德之所自，爰誌其經過如此。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南普陀住持太虛謹記。

南普陀寺水池區建築記

南普陀寺自改十方叢林制，設閩南佛學院，住僧漸多。舊在山左之接水，時不敷用

民十八於山右新獲一水源，由寺築水池以蓄之。甘美清冷，分布皆足其用，乃命名「阿耨達池」。民十九爲護池建屋其上曰，《兜率陀院》。久之又開洞室曰：「須摩提國」。轉逢退居，及林鏡秋，蘇慧純居士曾協欵以助其成。民二十一年又於洞後闢建禪室曰：「阿蘭若處」。則由陳敬賢，王真覺，蘇慧純居士施資之所造。其工事則均出逢退居督理，今總名之曰：「水池區」。議訂規則十一條管理之，因記其功德云。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本寺住持太虛。

南普陀遊記

東初

中國之南，鷺江之濱，有南普陀寺焉。遠築於五代。高峯峻嶺，崛起海隅與隔太武對峙，儼然成爲南天勝景。其間聖賢遞嬗，勝衰迭起，有言不可及之慨矣！寺之起焉，與唐之開元而並古，分派瑜伽觀音大士之道場也。寺初名曰「普照」遜清康熙間始改今名；凡仰光三江縉素渡廈朝禮觀音大士者，咸住錫於此，故聲馳宇內，

名揚中外矣。寺原爲子孫傳法之制度，至轉逢長老，始慧眼獨具遂毅然改爲十方選賢之制度。自改組以還，初任住持者，乃會泉和尚，同時乃有僧教育之施設；繼任者則爲佛化新興運動太虛大師也。大師駐錫後，僧教育遂得擴而充之，聲譽馳全國，故渡海來廈親近大師者，接踵而來唯恐落後，至今已逾八載矣。寺本無恒產，能維八載如一日之僧教育，不特爲南國開一新紀元，亦爲全國僧教育之罕聞也。今之全國有恒產寺院者不下萬餘，對於茲寺能無愧乎！

寺中所有之建築，以本地所產花崗石黃磚鋼瓦爲大宗，殿宇巍峨氣象森嚴，規模宏敞，清淨爲比，而天王寶殿，大雄寶殿，大悲殿等均爲近十年來重新之建築也。大悲殿工竣伊始，蓋舊殿民十七年秋燬于火，太虛大師卽與全寺執事商議力謀重建；故此殿不特爲全寺建築之冠，亦爲太虛大師駐錫南普陀寺之偉大建築也。余肄業閩院，故對於寺之風景及建築物等較他人爲詳，茲不憚煩瑣，略記如下：——

寺前有放生池，四圍彌以七如來名號，蓋取如來以大悲爲願，渡生爲懷，且一切衆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苦未証耳。中養鯉蟹魚等物。其他猪牛羊鹿等物均有飼養之厭。蓋今之世界，保護動物，提倡蔬食運動，不獨佛教爲然，即歐西文明先進諸國，亦有蔬食運動之提倡，如英，美，德，法，俄，匈加利，荷蘭等國，均有保護動物提倡蔬食之運動。一九二五年，曾有萬國茹素大會開於倫敦；一九二九年復開第七次國際蔬食大會於捷克斯羅瓦國。（此國之地址，介於德奧兩國之間）他若倫敦蔬食會，美國蔬食會，枚不勝舉，且各國於法律均有規定保護動物之明文，而每年爲動物起訴者，亦不下數千件，其他英，德，法，意，匈加利等國關於保護動物之法律不計外，美利堅尤可讚嘆。因一九三十年三月，美國人道教育所得本國各地之報告，計一個月之間此項新茲善團體成立之總數，爲一千三百十組，平均計之，則每三十五分鐘即有一組成立也。因此文明先進之國家提倡蔬食保護動物於此可見一斑矣。蓋今之歐西各民族，咸感科學利器之殘酷，養成人類兇橫之惡性，保護動物，

提倡蔬食，豈僅動物之福音，實是人類和平之嚆矢也。環顧吾國，不特於法律無規定保護動物之明文。泰半則以彼生者必爲我食，殊不知爾與彼同一動物，安有食彼彼食此，肉食殘忍之權耶？！

天王寶殿重建於民國甲子年，中奉彌勒如來，左右四金剛，怒目擎拳，威猛無比。進山門，則彌勒如來笑顏可掬，恍若龍華三會相臨接引來者。蓋我佛如來，將滅度之時，將法會所有之弟子咸付於彌勒如來故也。有緣者，會於龍華，吾人應集中之信仰與努力耳。

中爲大雄寶殿，此殿重建於民十四，前鐘鼓樓巍然相峙，旁有羅漢堂，建築堂皇，得未曾有，松柏雜立，幽香撲鼻，花香鳥語，如入園林。其中奉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佛之侍者曰摩訶迦葉，曰阿難陀，乃佛之十大弟子中之一也。佛之側有佛二，曰西方極樂世界接引阿彌陀佛，曰，東方琉璃世界消災延壽藥師佛，而西方世界東方世界，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唯我娑婆世界五濁惡世，我諸

衆生，但受其苦，無有衆樂，故找佛如來，大悲願力常施於娑婆世界，所謂開佛之知見，入佛之知見，悟入佛之知見是也。又有梵天帝釋鵠立於傍，此無他，乃表示護持大法之熱誠耳。

後則大悲殿高十餘丈，爲新落成者，石柱巍煥周列石欄，莊嚴無比，梯楷而上，中奉千手千眼大悲救世觀音大士；蓋觀音大士乃西方三聖之一也。佛以東方爲娑婆世界，故大士其大悲救世之願力，亦常施設於東方，大士靈感勝跡甚夥。但以文字而論，觀者見之事，音者聞之事，而觀音大士，則以聞之事爲觀，以觀之事爲聞；此無他乃大士六根清淨，互爲攝用。以千千千眼之神慧運四八之宏願，觀一切衆生之苦厄，施設梵音妙音海潮音充滿於東方娑婆世界，使無量無邊一切衆生皆成正覺，故婦孺子莫不咸知誦觀音大士之聖號，亦可見觀音大士之宏願矣。每屆朔望則全市人士，莫不爭先恐後敬禮焉。二，六，九等月，十九日爲尤勝。香煙裊裊，瀰漫天際，寺無恆產，一切支配，賴此維持焉。

寺之風景最幽者，則爲後山新建之兜率陀院也，由大悲殿繞向背山，不數武五老峰下有二停焉。名人題詠滿於石壁，松檜橫陣，叢柏森立，卉木幽邃，日月晦明，百鳥橫舞，歌詠不絕，清脆悅耳，間有微香撲鼻，襲人欲醉，洵爲海上神山也。由此崎嶇右繞而上，奇石林立，崖洞幽壑，峯迴路轉，別一天地，而森林深處，蠕蠕而動者，則爲放生巨蟒出沒其中也。蟒駒良爲善，從未傷人，豈受觀音大士感化所致歟？行重行行，則「頂門隻眼」及兜率陀院燦然遙峴於雲表矣。蓋此院建築乃轉蓬長老預備於太虛大師退院後而同居者，院前有阿彌達池，流泉斷續，若奏林音，寺之飲料全賴乎斯，院高丈餘，飾以堊粉，瑩潔清雅，悅人心目，中闢佛堂一，設慈宗壇，奉彌勒如來，供養花果，備極莊嚴，爲太虛大師每返寺時於此自修耳，蓋大師爲中國佛教倡導慈宗之宗師也。又客一，風景相片懸於滿壁，青風謾謾，音韻悠揚，凭几而視，則遠山近水，屏列如畫，遊目其間，飄飄欲仙矣。其後寢室，榻一，空無所有，似維摩室，寺之護法蘇君慧純、陳君敬賢，時過小住，大醒法師

嘗住其中并題有詩云：『院傍巖阿築；名題兜率陀，天宮禮彌勒，丈室住維摩，滿架經書疊；當窗草木多，一池泉水靜，來去不生波。』可謂題盡院景矣。

復有湏摩提幽，築於院側，前有八功德池，滿種青蓮，懸崖絕壁，奇巖穹隆，鑿谷爲窟，可容四榻，簷飛丈餘，周圍隆起，古洞綿延，佛像林立，設瑜伽焰口曼怛囉壇，乃轉逢長老發大悲願施千座瑜伽普渡一切餓鬼地獄畜生，俾得無量無數餓鬼皆得來受甘露法味也。中奉幽冥教主本尊地藏王菩薩。其聯曰：「千座瑜伽唵啞叫，高超辯荔衆；三壇祕呪曼答辣，供養湏摩提」。又曰「八難三途共入彌陀願海；四生九有同登淨士蓮門」。又曰：「聞此法歡喜，住於無疑者；速成無上道，與諸如來等」。又曰：「諸佛微妙音，清淨如虛空；明了一切行，其心無所著」。其他奉有常住過去諸大德及十類含識等位，香花普供，滿排於前，氣象莊嚴，油然起敬。由此內進，巖壁有痕，其狀如門，再進稍寬，其間有隙，有石凳三，石棹一，空無所有；其側有瑜伽泉，蓋長老施設瑜伽普洒甘露之淨水也。去湏摩提幽，不數武，有

阿蘭若處，此乃太虛大師氏二十一年在廈爲衆姓弟子宣講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中有阿蘭若品，廣闡出家比丘應如何往阿蘭若；應如何受阿蘭若行等，因此受感化而皈依大師者極衆，遂有慈宗學會之成立焉。阿蘭若處爲蘇君慧純陳君敬賢居士等發心所築，供養習禪定大心者，清淨莊嚴，幽勝殊絕，誠爲兜率陀院之最勝處也。

兜率陀院右有台一，曰太虛台，乃應城李居士基鴻所築，爲紀其本師太虛大師也。民二十年，李居士來訪，偕登上巔一方石，縱觀海山，轉逢長老謂：「立此如在太虛間。」故名「太虛台」，太虛大師有題巔曰：「海天曠覽」。又聯曰：「雲影波光天上下；濤音松籟海中邊」。登斯台矣則羣峰環繞，憑欄遠瞰，風景在目，歷歷可指，大有唯我獨尊之慨矣！同遊者信陽果地南安文顯諸友，返時囑余寫筆記之以誌不忘云爾。

民國二十二年，五，九，閩南佛學院。

普照寺根源記

廈門南普陀寺志

文藝

覺斌

一三七

普照寺之寺址，據云在唐時由陳護法筆公布施之功德也。肇公三世祖夷則公，僑遷廈島，聚族而居，遂爲陳姓發祥之地，肇公因建茲寺，而奉其祀於別殿，後之僧追念首勞，乃并肇公亦祀之，蓋飲水思源，藉報功德也，施田五十有二畝，爲今寺址，施山一隴，卽今所謂五老峯是也，山之界，東至仙姑嶺；西濱海南水磨坑；北界陳公墓；林木之美，山石之奇，無以復加矣。凡廈地來採材者，間立券約，寺僧收其息，以供佛火僧糧，及陳護法歲祭之需，舊習遺傳，相沿久矣，迨至鄭公成功，謀復明祚，獨立台灣，進兵閩浙，駐節廈門，訓練水師與滿清拒，十有六年，兵燹民散，僧亦他徙，寺之券約，遺亡淨盡。而護法之祀典於是焉而革。時至今日，山場寺址，變更益多，一被侵於自來水池公司，再被劃入路政處之公路，乃被盜賣於興業地力公司等，遼闊之山場，而被削去者，十之八九矣。——山地乃寺址詳情，見登記證明書。——余恐年深月久，湮沒先進功德，無以爲後者勸，茲特略誌如此，以爲紀念云爾。

二二，五，三，寫于庫房監院室。

三楹聯

分派洛伽開法宇。

隔江太武拱山門。

林秉懋高氏勤娘刻陳衍撰書

太武峙前屏，塵世大千皆夢幻。

洛伽分一派，法門不二此因緣。

高紅美高長源刻王振先書

南望極滄溟，波瀾翻，何如獨坐蓮花，真成自在。

普天蒙塵瘴，煙迷雲暗，安得同登寶筏，託庇彌陀。

陳延祉黃鸝舍陳萬寶刻蔡秋濤題

按琵琶弦，彈破苦空色壳。

張蛟龍口，吞來離垢珍珠。

蔣報察林蘇氏酒娘刻余煥章題

手執金鞭，降伏心猿意馬。

眼看寶座，分明實相法身。

王子祿楊偉英刻劉培元題

一佛南來，天爲洛伽開別島。

大江東去，我從浮嶼望慈航。

謝春舍刻陳宗書題

四大本無情，隨循環桃紅柳綠，翻新世界。

天王原有道，護國土擢邪輔正，鎮定乾坤。

民國乙丑冬劉弘生刻吳清麟書

昔日如來開教海。

今朝護法鎮禪林。

阮振昌刻柯題

護世飛來多美贍。

法輪轉處現祥雲。

陳根陣刻沙門常惺題

好攜外道歸調御。

應許將軍見太平。

楊家苗柯孝灶刻汪煌輝題

怒目金剛，任是千魔頓伏。

低眉菩薩，由來萬行齊修。

葉階福等刻洪鴻儒題

寶傘蓋張，覆徧洞天福地。

青鋒劍利，劈開愛鎖情枷。

何興化刻周殿薰題

我是世尊使，護持其法藏。

常在靈鷲山，供養諸如來。

李玉樹刻南獄大雲書

(以上金剛寶殿聯)

經始溯唐朝，與開元而並古。

普光被廈島，對太武以增輝。

壬戌春晉江曾迺撰并書轉伴刻

法界禮三摩，天然鼓阜鐘巒爲江上靈邱，掛佛子開山杖錫。

戰塵昏五季，留此雲巢石筭是閩南淨土，護詩人題壁紗籠。

民國十一年首夏鉄隣黃仲訓書陳延祉刻

法身無去來，住寂光而不動。

德相非空非有，隨機感以恆周。

民國第一壬戌六月阮隆記刻

禪派卽南宗，笑指虎溪通呪尺。

法音超上品，環看鷺嶼遙迦陵。

壬戌初春溫陵吳恭撰盥書鍾子才刻

南海有名藍，舶趠曾傳單舸去。

普天無淨土，彌陀合共一龕藏。

莊泰芳文洲成刻閩縣陳培鋗拜撰敬書

佛國幾滄桑，鴛舍重新，爪跡百年先靖海。

禪房遶水竹，鷺江小住，心香一瓣古瞿曇。

壬戌首夏溫陵施士浩鍾子才刻

鼓震鐘鳴，普醒衆生塵劫夢。

山明水秀，全彰古佛法。王身。

民國十一年夏月鐘添福南安黃培松

現自在身，願衆生共渡慈航，早超苦海。

民國十一年孟春穀旦鍾亞春鍾寶金刻

救將來劫，望我佛宏施法雨，力挽狂瀾。

海軍上軍劉冠雄敬獻 紀合利刻

丹鳳崗下建梵宮，面水背山，羅漢天然環佛地。

白鷺島中留勝蹟，左鐘右鼓，觀音自在顯圓通。

民國壬戌夏季虎溪印月撰句并書紀榮利刻

說法入三摩地，右鐘三戒，左鼓三明，鐘鼓得六通，共悟蒲團禪板。
登高到無盡巖，觀海無邊，觀天無際，海天空萬象，祇餘沙鳥水帆。

民國十有一年夏歷壬戌又五月穀旦

思明縣知事來玉林盥手敬撰并書僧瑞梁刻

此地爲普照舊基，經通侯改建。

茲山如洛伽妙境，奉古佛慈尊。 壬戌春月晉江曾迺撰并書轉輝刻
奚事扣禪扉，但有空門開覺路。

廈門南普陀寺志

文藝

一四四

本來無壽相，何妨五老踞靈山。壬戌春月里人蔡鳳機撰并書歐安住刻
五老小勾留，巖壑常含無盡意。

百僧真供養，澗泉那有不平鳴。

壬戌四月溫陵龔植張小良刻

(以上大雄寶殿四面石柱聯)

真觀清淨觀，廣大智慧觀。

妙音海潮音，勝彼世間音。吳興王震書

五老此留形，清淨爲心皆補恆。

普門無定相，慈悲濟物卽觀音。住持太虛書

(以上大悲殿聯)

公
牘

一佈告

福建陸軍第二師第三旅司令部布告第 號

爲示禁事，案據南普陀住持博逢呈稱：敬呈者，竊南普陀於唐時本名五老山；至宋爲僧文翠建修普照寺；前清康熙間靖海將軍施公琅重建，遂改名南普陀；今仍其名。洵屬廈門一古刹也。山石瀉泉，海波浴日，騷人詞客，游覽題詠者，代不乏人。現在卑寺新造大殿已於三月念五號開始建築。值此清和天氣，各界紳士來寺焚香禮佛或游覽風景者，第良莠不齊，每有到放生池釣魚，或來偷葬墳墓，盜砍樹木折取寺內花菓；甚至無故藉端吵鬧一切難以言罄；且木石工人衆多，工作之時，誠恐跌落軒瓦，致生意外之虞，乞念佛門艱苦募化維難，將以上數端出示保護等情。據此查保存古蹟，爲盡人所共宜知，而興工程尤局外所非應問。據該住持所稱擾害各節，如果不虛，殊屬非是，合行出示保護，爲此諭仰軍民一切人。

等知悉，自示之後，毋得再有到該寺釣魚葬墓砍木折花，藉端吵鬧情事；如敢故違，定卽重究。此布！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給

旅長高全忠

閩軍總司令部布告第五十八號

爲出示曉諭事，案據南普陀住持僧轉逢呈稱爲整頓教務，公議條規，呈請備案，俯准給示，以保佛門，而杜私弊事。竊南普陀寺自景峰老祖開山以來，歷年久遠，興廢不一。至前清光緒間由喜陞和尚入寺中興，十有餘載，百廢俱舉，遂擬功成身退，立爲十方僧衆選賢叢杯。至宣統三年，請小雪峯佛化和尚爲住持；交替之後，喜陞和尚圓寂。至民國二年，佛化和尚亦已物故；一時繼任者不得其人，乃由監院轉塵攝理寺務七年。至民國九年公議僧轉逢充任住持，派代表僧瑞等往赴北京，請轉逢入寺主席；轉逢因念衆意難違，勉強就職。迄今三載有餘，全仗各職僧同心

協力重修天王殿，鐘鼓樓，大雄寶殿，次第落成。竊思工程雖已就緒，條規尙未訂立，祇恐日久弊生，終非維持久遠之策，因特合集職僧兩序首領，公同妥議，謹遵內務部制定等理寺廟條例，並參酌本寺情形，採訪各處方叢林辦法，訂立條規二十則，理合繕開清摺，呈請察核，俯准備案，給示勒石，俾資遵守。倘有僧俗人等，挾存私見，希圖破壞，准予指名稟究，以保叢林，永垂久遠，不勝便德之至一等由，到部，合行出示布告，爲此示仰各色人等，一體遵照，妥爲保護毋違，切切。
此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總司令臧致平

思明縣公署 通告

案據南普陀住持僧博逢，監院轉塵呈稱：竊南普陀寺自景峰老祖開山以來歷年久遠，興廢不一。至前清光緒間，由喜陞和尚入寺中興，十有餘載，百廢俱舉，遂擬

功成身退，立爲十方僧衆選賢叢林。至宣統三年，請小雪峯佛化和尚爲住持；交替之後，喜陞和尙圓寂。至民國二年，佛化和尚，亦已物故，一時繼任者不得其人，乃由監院僧轉塵攝理寺務七年。至民國九年公議僧轉逢充任住持，特派代表僧瑞等往赴北京，請僧轉逢入寺主席。轉逢因念衆意難違，勉強就職。迄今三載有餘，全仗各職僧同心協力，重修天王殿，鐘鼓樓，新建大雄寶殿，次第落成。竊思工程雖已就緒，條規尚未訂立，祇恐日久弊生，終非維持久遠之策，因特合集職僧，兩序首領，共同妥議，謹遵內務部制定管理寺廟條規，並參酌本寺情形，訪各處十方叢林辦法，訂立規條二十則，理合繕開清摺，呈請察核，俯准備案，給示勒石，俾資遵守。倘有僧俗人等，挾存私見，希圖破壞，准予指名稟究，以保叢林永垂久遠，不勝便德之至等情；附條規二十則到縣。據此察閱所訂條規，尙屬妥洽，除批准備案外，合行通過閩廈軍民僧人一體知悉，務各遵守條規，毋得逾越，切切。特此通告！

知事邢藍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給

廈門市公安局布告第四三號

爲布告事，案據南普陀寺呈稱，呈爲請求出示保護事：竊敝寺自創辦佛學以來，僧衆均主重道德學問，對於佛教清規力行不怠，上下大衆，安心辦道，爲廈邑各界人士所深知。且敝寺所設之佛學院乃爲全國僧徒教育高等之學院，海內外亦早知名，惟引起一班不學無術之僧徒所妬忌，日甚一日，素常譏謗敝寺；近且間有竟藉端滋擾，爲此相應呈請鈞局，准予給示保護，實爲功德無量等情。據此查該寺佛學院開辦有年，闡揚教義，研究佛學，頗爲社會人士所信仰，乃有不良僧侶，嫉妬譏謗，藉端滋擾，倘不嚴加防遏，誠恐風潮發生，貽羞佛門，妨害治安，據呈前情，除飭該管署隨時保護外，合行布告，仰各週知，嗣後無論何方僧侶，如敢藉端騷擾，准由該院報警嚴拿，懲辦不貸，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代理局長林振成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照得佛學爲哲學一端，自與神權迷信不同。查有太虛法師創立閩南佛學院於南普陀寺，該院性質既爲研究哲學，與平常廟觀之崇拜偶像迷信神權有異，可予保護，合行發給布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毋得摧殘爲要。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主任蔣光鼐

公安局布告第四二號

照得南普陀，爲閩南名勝之地，中外人士，多登臨游覽自應共圖維護，保存名勝，不容濫肆喧擾。至學院內地，遊玩其間，尤應肅靜，免礙清修；入內聽講研經，概須嚴守秩序，共維勝地。除飭署隨時派警切實保護外，合行布告，仰該寺遊覽人

等，一體遵照。如有任意喧擾妨礙安甯，立予拘究不貸，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局長林鴻飛

一一函電

本寺寺基確定之經過

廈門近因商業之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原有之市場，不敷於用，另闢新區，勢所不免。近數年來，由路政處將廈門四週之山地劃界開闢，範圍極廣，本寺之基址，亦在其新區計劃中。咄咄逼人，寺衆譁然。原本寺舊所管領之山地，極為遼闊，但皆屬荒塚穢墟，無一明確之界地耳。然本寺之山地被侵佔而開其先河者，先有自來水池之建設；今則其勢已凌逼本寺肘腋間，則便有華僑所組之興業公司等開闢新區；且有將本寺山地，作為公園之議。民二十本寺當局同全寺內外護人，與之

交涉，遂由路政處，退還山地若干，並發有證明書劃定界址地圖等，由本寺將收回之山地，清理改造永爲本寺之林區。于是本寺地基既穩定，且又爲本寺造成一形勢之名勝。茲將路政處之證明書及法院之不動產登記證明書錄附于下：——

一路政處證明書

漳廈海軍警備司令部路政辦事處

爲

發給證明書事：查本處開闢南普陀附近山地爲大南新區，茲爲保存古蹟起見，特將該寺左右山地編列新區，計第二號地二百捌拾壹井：二拾伍方尺；第拾叁號地，叁百柒拾壹井，捌拾柒方尺；第二拾玖號地，伍百伍拾井，合計壹千二百零三井，壹拾方尺，仍歸該寺掌管，爲林園之用。此項林園之地，永歸該寺管理，不得售與他人。除由本處將該寺原有寺地，及山地，並新撥林園之地，分別劃定界址外，合發給證明書壹紙，附圖壹份，仰該寺卽便遵照執管，可也。須至證明書者！
附圖壹份。

右給南普陀寺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印

二法院不動產登記證明書

不動產登記證明書

登記人姓名
南普陀寺印

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 區第一七九冊第一〇
號

收件年月日
及號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收件第一三四
號

示 不動產之標
基地計英尺二六四七二平方尺廈門南普陀寺址在院嶼保五老峯
下東_半鐘山灣合水線至大觀路華僑路南普陀止西由鼓山灣至自
來水池界合水線及南普陀止南至南普陀路北至五老峯頂
印

登記原因及 其年月日	提出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住持太虛聲請字一紙印
登記標的	所有權保存登記印
權利先後欄 數	所有權部第一欄
登記年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
右證明登記完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福建思明地方法院登記處印	

三附本寺聲請書

廈門南普陀寺址在院嶼保五老峰下，建自唐代，爲閩南大叢林之一。領地廣袤，依山爲界。近因路政處開闢大南新區劃定領土（東由鐘山灣合水線至大觀路華僑路南

普陀路止，西由鼓山灣至自來水池界台水線及南普陀山，南至南普陀路止，北至五老峯頂。面積東西橫委一千一百二十尺，南北縱長一千九百一十尺，總計面積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二方尺。估價值一萬元。測繪及估價，均極準確，特請登記保存。

監院 覺斌印
芝峯印

都監 轉逢印
會泉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住持太虛印

代書人陳少卿押

蔣光鼐將軍來電

廈門南普陀太虛和尚大鑒：先電敬悉。忝膺閩政，滋愧詮才，藻飾有加，良深感謝！專復。卽候時祺！弟蔣光鼐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印

賀班禪頫爾德尼就職電

南京班禪大師慈鑒：逖聞就職宣化，弘法救世。開政教之合作，爲通俗所宗仰。特電敬賀。並頌福祉！太虛叩有。

班禪頫爾德尼覆電

廈門探投太虛法師惠鑒：有電敬悉。禪此次蒙中央優遇，特派宣化西陲，材輕任重，無補時艱。復承電賀，益增汗顏。此後尙祈不遺在遠，時錫南針，俾匡不逮。特覆鳴謝。順頌法祺！
班禪頫爾德尼儉。

蔣光鼐將軍來書

太虛法師淨凡：承囑保護南普陀山林區一節，當卽馳函周處長酌辦。夫保護廟產，本有專條。公路設設，乃利民之政，亦不容有緩。我佛度人，當同此旨。苟公路建築有可避免者，周君必能爲力保護。佛學院布告，已飭處辦理。專此奉復。卽頌法綏！

蔣光鼎啓。

合查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初版

226914

T3

6702

齊塵慮合編

廈門南普陀寺志

查

登記號數

6702

類 碼

226914

卷 數

T3

備 注

○

注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圖書館

社處社寺初謹塵愚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819404